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66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院會紀錄

頁　次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紀錄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前接第二冊）……（ 1 ～199 ）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協商後處理—……（ 199 ～200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200 ～215 ）
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協商後處理—……（ 215 ～223 ）
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協商後處理—……（ 223 ）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委員在立法院院會議場內行為嚴重失序，當眾咆哮暴走傷人，以致造成國民黨委員徐巧芯受傷，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柯建銘委員之暴力行為應予嚴厲譴責，爰要求柯建銘委員於院會向徐巧芯委員公開道歉，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提案建請將柯建銘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223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照憲法規範，行政院需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院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竟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更於院長通知提醒返回備詢後，拒絕履行其憲法義務，其作為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精神。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藐視國會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另定期處理—……（ 223 ～224 ）
老人福利法修正第四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224 ～233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第五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233 ～258 ）

國是論壇……（ 259 ～262 ）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263 ～264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65 ～266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錄〔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267 ～28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87 ～289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0 次會議紀錄

（前接第二冊）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委員葛如鈞等21人提案：	委員林俊憲等16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一條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所管前項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稽核所管第一項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發現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限期令其改善，並追蹤改善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稽核，得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辦理。 第一項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頻率、內容與方法及第三方專業機構之資格與管理，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關鍵資通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所管前項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稽核所管第一項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發現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限期令其改善，並追蹤改善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稽核，得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辦理。 第一項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頻率、內容與方法及第三方專業機構之資格與管理，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所管前項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稽核所管第一項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發現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限期令其改善，並追蹤改善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稽核，得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辦理。 第一項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頻率、內容與方法及第三方專業機構之資格與管理，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所管前項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稽核所管第一項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發現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限期令其改善，並追蹤改善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稽核，得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辦理。 第一項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頻率、內容與方法及第三方專業機構之資格與管理，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資安威脅日漸加劇，資安作業須持續維持，為強化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防護量能並能及時應處，避免其他業務排擠資安業務量能造成事件擴散，需要投入相關成本，人力資源是其中重要一環，故符合特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設置專人專職辦理資通安全業務，以落實事前、事中及事後各項資安作業，確保其具有安全可靠

實施情形，發現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限期要求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主管機關。	失或待改善者，應限期要求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	實施情形，發現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限期要求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主管機關。 **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實施情形，發現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限期要求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期要求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前三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的資通環境，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四、為利資安署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爰增訂第四項。 五、現行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規定，爰予刪除。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移列。符合特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機關，應設置專人專職辦理資通安全業務之要求，宜由現行法規命令提昇至法律位階，爰予修正，以資明確。至於專職人員之管理與教育訓練

，應視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規定而定。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四、為利數發部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爰增訂第四項。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爰予刪除。

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移列。符合特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機關，應設置專人專職辦理資通安全業務之要求，宜由現行法規命令提昇至法律位階，爰予修正。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所管前項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稽核所管第一項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發現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限期要求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所管前項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稽核所管第一項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發現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限期要求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

修正。 四、為利資安署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爰增訂第四項。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爰予刪除。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移列。符合特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機關，應設置專人專職辦理資通安全業務之要求，宜由現行法規命令提昇至法律位階，爰予修正。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四、為利資安署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爰增訂第四項。	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所管前項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稽核所管第一項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發現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限期要求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所管前項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稽核所管第一項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發現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限期要求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爰予刪除。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資安威脅日漸加劇，資安作業須持續維持，為強化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防護量能並能及時應處，避免其他業務排擠資安業務量能造成事件擴散，需要投入相關成本，人力資源是其中重要一環，故符合特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設置專人專職辦理資通安全業務，以落實事前、事中及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一條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所管前項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資安署。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所管前項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事後各項資安作業，確保其具有安全可靠的資通環境，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四、為利資安署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爰增訂第四項。

五、現行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規定，爰予刪除。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資安威脅日漸加劇，資安作業須持續維持，為強化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防護量能並能及時應處，避免其他業務排擠資安業務量能造成事件擴散，需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稽核所管第一項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發現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限期要求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稽核所管第一項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發現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限期要求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

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所管前項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稽核所管第一項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發現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限期要求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	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所管前項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稽核所管第一項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發現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限期要求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	要投入相關成本，人力資源是其中重要一環，故符合特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設置專人專職辦理資通安全業務，以落實事前、事中及事後各項資安作業，確保其具有安全可靠的資通環境，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四、為利資安署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爰增訂第四項。 五、現行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規定，爰予刪除。 **委員陳菁徽等 24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委員陳瑞廷等16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24人提案：**
	第十七條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人員，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所管前項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稽核所管第一項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發現有缺	第二十一條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人或其指派之適當人員擔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前項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力，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
二、資安事件頻傳，現今資通安全管理法針對特定非公務機關，並未要求設置資安長、資安專責人員，惟特定非公務機關，亦涉及民生、經濟、交通等周邊設施（備）資訊。為確保有效推動資通安全維護事項，應比照公務機關規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其成立相關推動組織及督導推動相關工作，爰新增、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文字未修正，並移列至第三項、第四項。 四、為利資安署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爰		

增訂第五項。		
五、現行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規定，爰予刪除。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資安威脅日漸加劇，資安作業須持續維持，為強化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防護量能並能及時應處，避免其他業務排擠資安業務量能造成事件擴散，需要投入相關成本，人力資源是其中重要一環，故符合特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設置專人專職辦理資通安全業務，	管機關得要求所管前項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稽核所管第一項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發現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限期要求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失或待改善者，應限期要求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人或其指派之適當人員擔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以落實事前、事中及事後各項資安作業，確保其具有安全可靠的資通環境，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四、為利資安署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爰增訂第四項。 五、現行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規定，爰予刪除。 **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提案：** 一、鑒於我國身處資安威脅密集地區，且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安防護，亦攸關大眾之權益，爰明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設置資安長。	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所管前項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稽核所管第一項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發現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限期要求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中央目的事業主	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所管前項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稽核所管第一項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發現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限期要求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	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移列。符合特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機關，應設置專人專職辦理資通安全業務之要求，宜由現行法規命令提昇至法律位階，爰予修正。
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人或其指派之適當人員擔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所管前項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移列。符合特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機關，應設置專人專職辦理資通安全業務之要求，宜由現行法規命令提昇至法律位階，爰予修正。 三、為利資安署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爰增訂第五項。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四、為利資安署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爰增訂第四項。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爰予刪除。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資安威脅日漸加劇，資安作業須持續維持，為強化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防護量能並能及時應處，避免其他業務排擠資安業務量能造成事件擴散，需要投入相關成本，人力資源是其中重要一環，故符合特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特定

管機關得稽核所管第一項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發現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限期要求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u>

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所管前項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稽核所管第一項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發現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限期要求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u>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設置專人專職辦理資通安全業務，以落實事前、事中及事後各項資安作業，確保其具有安全可靠的資通環境，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四、為利資安署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爰增訂第四項。 五、現行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規定，爰予刪除。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資安威脅日漸加劇，資安作業須持續維持，為強化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				

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防護量能並能及時應處，避免其他業務排擠資安業務量能造成事件擴散，需要投入相關成本，人力資源是其中重要一環，故符合特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設置專人專職辦理資通安全業務，以落實事前、事中及事後各項資安作業，確保其具有安全可靠的資通環境，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四、為利資安署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爰增訂第四項。		

五、現行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規定，爰予刪除。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資安威脅日漸加劇，資安作業須持續維持，為強化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防護量能並及時應處，避免其他業務排擠資安業務量能造成事件擴散，需要投入相關成本，人力資源是其中重要一環，故符合特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設置專人專職辦理資通安全業務，以落實事前、事中及			

事後各項資安作業，確保其具有安全可靠的資通環境，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四、為利資安署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爰增訂第四項。

五、現行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規定，爰予刪除。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資安威脅日漸加劇，資安作業須持續維持，為強化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防護量能並能及時應處，避免其他業務排擠資安業務量能造成事件擴散，需

要投入相關成本，人力資源是其中重要一環，故符合特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設置專人專職辦理資通安全業務，以落實事前、事中及事後各項資安作業，確保其具有安全可靠的資通環境，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四、為利資安署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爰增訂第四項。 五、現行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規定，爰予刪除。	委員陳亞等16人提案： 一、考量資安威脅日漸				

加劇，為強化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的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防護能量並能及時應處，避免其他業務排擠資安業務量能，爰立法增訂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設置資通安全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以落實事前是中及事後各項資安作業，確保其具有安全可靠的資通環境。 二、資通安全已經成為公、私機關非常重要的課題，而資通安全人才成為各界爭取的對象，為免特定非公務機關於人才競爭屈居弱勢，爰訂定需要設置資通安全人員，但非以專職為必要，			

更符實際。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一、明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設置資安長。 二、為利資安署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爰增訂第五項。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資安威脅日漸加劇，資安作業須持續維持，為強化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防護量能並能及時應處，避免其他業務排擠資安業務量能造成事件擴散，需要投入相關成本，人力資源是其中重要一環，故符合特定資通			

安全責任等級之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設置專人專職辦理資通安全業務，以落實事前、事中及事後各項資安作業，確保其具有安全可靠的資通環境，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四、為利資安署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爰增訂第四項。 五、現行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規定，爰予刪除。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首句「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		

之「特定」予以刪除。 三、第四項修正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主管機關。」 四、另通過委員邱若華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就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之第二十一條，予以刪除。 五、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數位發展部依行政院提案說明補充如下： 說明四為： 「四、為利主管機關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爰增訂第四項。」				第十六條第六項　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行政院提案：** 本條由現行第十六條第六項及第十七條第四項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前二條　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必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前二條　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必			
	第二十二條　前二條　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前二條　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必					

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沈伯洋等17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條及前條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擇定基準、程序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前二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	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羅美玲等21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前二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吳思瑤等17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前二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	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七條第四項 前三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合併修正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增訂授權項目及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葛如鈞等21人提案：**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六項及第十七條第四項合併修正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增訂授權項目及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沈伯洋等17人提案：**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六項及第十七條第四項合併修正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增訂授權項目。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六項及第十七條第四項合併修正移列，修

正文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增訂授權項目。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本條由現行第十六條第六項及第十七條第四項合併修正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增訂授權項目及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18人提案：

本條由現行第十六條第六項及第十七條第四項合併修正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增訂授權項目及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陳素月等24人提案：

本條由現行第十六條第六項及第十七條第四項合併修正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增訂授權項

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前二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邱若華等17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前二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林宜瑾等18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前二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擇定基準、程序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前二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林宜瑾等18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前二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必

目及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本條由現行第十六條第六項及第十七條第四項合併修正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增訂授權項目及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六項及第十七條第四項合併修正移列，並配合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修正，增訂授權項目。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六項及第十七條第四項合併修正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增訂授權項目及酌作文字修正

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之一　第十六條之一及前條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擇定基準、程序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前二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前二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前二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

。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本條由現行第十六條第六項及第十七條第四項合併修正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增訂授權項目及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本條由現行第十六條第六項及第十七條第四項合併修正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增訂授權項目及酌作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由現行第十六條第六項及第十七條第四項合併修正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增訂授權項目及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提案：** 第十七條之一　第十六條之一及前條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擇定基準、程序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由管機關核定。	

				本條由現行第十六條第六項及第十七條第四項合併修正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增訂授權項目及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授權項目。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本條由現行第十六條第六項及第十七條第四項合併修正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增訂授權項目及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有效推動資通安全維護事項，比照公務機關規定，特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		
	第二十三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人或其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				

定非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其成立相關推動組織及督導推動相關工作，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有效推動資通安全維護事項，比照公務機關規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其成立相關推動組織及督導推動相關工作。

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有效推動資通安全維護事項，比照公務機關規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其成立相關推動組織及督導推動相關工作。

其他有代表權人或其指派之適當人員擔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人或其指派之適當人員擔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人或其指派之適當人員擔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人或其指派之適當人員擔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人或其指派之適當人員擔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其他有代表權人或其指派之適當人員擔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有效推動資通安全維護事項，比照公務機關規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其成立相關推動組織及督導推動相關工作。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有效推動資通安全維護事項，比照公務機關規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其成立相關推動組織及督導推動相關工作，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18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有效推動資通安全維護事項，比
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人或其指派之適當人員擔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委員林宜瑾等18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人或其指派之適當人員擔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委員許智傑等24人提案：**	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人或其指派之適當人員擔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委員邱若華等17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人或其指派之適當人員擔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委員李坤城等22人提案：**	

照公務機關規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其成立相關推動組織及督導推動相關工作，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有效推動資通安全維護事項，比照公務機關規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其成立相關推動組織及督導推動相關工作，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有效推動資通安全維護事項，比照公務機關規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其成立	第二十三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人或其指派之適當人員擔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第二十三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人或其指派之適當人員擔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相關推動組織及督導推動相關工作。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有效推動資通安全維護事項，比照公務機關規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其成立相關推動組織及督導推動相關工作，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有效推動資通安全維護事項，比照公務機關規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其成立相關推動組織及督導推動相關工作，爰為本條規定。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有效推動資通安全維護事項，比照公務機關規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其成立相關推動組織及督導推動相關工作，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有效推動資通安全維護事項，比照公務機關規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其成立相關推動組織及督導推動相關工作，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有效推動資通安全維護事項，比			

照公務機關規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其成立相關推動組織及督導推動相關工作，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數位發展部依行政院提案說明補充如下： 說明二為： 「二、為確保有效推動資通安全維護事項，比照公務機關規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其成立相關推動組織及督導推動相關工作，爰為本條規定。為增進資通安全專業知能，特定非公務機關之			

					資通安全長，應定期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資通安全長共識營等相關課程。」
（照委員黃健豪、葛如鈞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第二十四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特定非公務機關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如為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者，並應送交主管機關。 前三項通報與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	第二十四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特定非公務機關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如為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者，並應送交資安署。 前三項通報與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送交、演練作業及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特定非公務機關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如為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者，並應送交主管機關。 前三項通報與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特定非公務機關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如為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者，並應送交資安署。 前三項通報與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	第十八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特定非公務機關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如為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者，並應送交主管機關。 前三項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將第三項及第五項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資安署，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增進特定非公務機關因應資通安全事件之處理能力，於第四項之授權項目增訂演練作業，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得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得提供相關協助。	三、為增進特定非公務機關因應資通安全事件之處理能力，於第四項之授權項目增訂演練作業，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五項新增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應提供特定非公務機關相關協助。 **委員沈伯洋等17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將第三項及第五項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資安署，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增進特定非公務機關因應資通安全事	出、送交、演練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資安署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得提供相關協助；於適當時機並得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 **委員羅美玲等21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特定非公務機關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	出、送交、演練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應提供特定非公務機關相關協助，並得於適當時機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 **委員沈伯洋等17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特定非公務機關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資安署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得提供相關協助；於適當時機並得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	內容、報告之提出、送交、演練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於適當時機並得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

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如為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者，並應送交資安署。 前三項通報與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送交、演練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資安署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得提供相關協助；於適當時機並得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特定非公務機關	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如為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者，並應送交資安署。 前三項通報與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送交、演練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資安署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得提供相關協助；於適當時機並得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特定非公務機關	件之處理能力，於第四項之授權項目增訂演練作業，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將第三項及第五項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資安署，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增進特定非公務機關因應資通安全事件之處理能力，於第四項之授權項目增訂演練作業，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黃建寧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將第三項及第五項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資安署，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增進特定非公務機關因應資通安全事件之處理能力，於第四項之授權項目增訂演練作業，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將第三項及第五項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資安署，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增進特定非公務機關因應資通安全事件之處理能力，於第

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如為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者，並應送交資安署。

前三項通報與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送交、演練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資安署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得提供相關協助；於適當時機並得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

特定非公務機關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如為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者，並應送交資安署。

前三項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送交、演練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資安署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得提供特定非公務機關相關協助，並於適當時機得公告與事

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特定非公務機關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 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如為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者，並應送交資安署。 前三項通報與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送交、演練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其業務特性，就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通報內容，規定其通報之時限、程序及應遵行事項。	四項之授權項目增訂演練作業，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陳椒華等 24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將第三項及第五項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資安署，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增進特定非公務機關因應資通安全事件之處理能力，於第四項之授權項目增訂演練作業，並且為確保各機關間調度權分配及支援計畫推展順利，增訂調度支援作業之辦法，共同聯防處理資安事件、解決資安問題，以達資源
委員黃建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特定非公務機關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如為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者，並應送交資安署。 前三項通報與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送交、演練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利用最大化之效。

五、本項樣態既屬重大資安事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資安署知悉時，應主動介入關心、協助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處，爰修正本項文字。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將第三項及第五項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資安署，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增進特定非公務機關因應資通安全事件之處理能力，於第四項之授權項目增訂演練作業，並酌作文字修正。

管機關或資安署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應提供相關協助；於適當時機並得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特定非公務機關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如為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者，並應送交資安署。

前三項通報與應變機制之必要內容、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之方式、前項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認定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資安署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得提供相關協助；於適當時機並得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特定非公務機關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如為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者，並應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將第三項及第五項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資安署，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增進特定非公務機關因應資通安全事件之處理能力，於第四項之授權項目增訂演練作業，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將第三項及第五項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資安署

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送交、演練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資安署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得提供相關協助；於適當時機並得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

委員陳瑤庭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特定非公務機關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設置通報窗口、線

送交資安署。

前三項通報與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送交、演練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資安署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得提供相關協助；於適當時機並得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得提供相關協助。

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特定非公務機關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中央目的事

，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增進特定非公務機關因應資通安全事件之處理能力，於第四項之授權項目增訂演練作業，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將第三項及第五項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資安署，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增進特定非公務機關因應資通安全事件之處理能力，於第四項之授權項目增訂演練作業，並酌作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上通報平臺或通報專線。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如為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者，並應送交資安署。 前三項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送交、演練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資安署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應提供相關協助；於適當時機並得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業主管機關通報。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如為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者，並應送交資安署。 前三項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送交、資安演練與調度支援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資安署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須提供相關協助；於適當時機並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得提供相關協助。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特定非公務機關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如為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者，並應送交資安署。 前三項通報與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送交、演練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	第二十四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特定非公務機關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如為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者，並應送交資安署。 前三項通報與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送交、演練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資安署知悉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將第三項及第五項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資安署，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增進特定非公務機關因應資通安全事件之處理能力，於第四項之授權項目增訂演練作業，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為強化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因應，爰於第五項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資安署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應提供相關協助；於適當時機並得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

。	管機關或資安署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應提供相關協助；於適當時機並得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得提供相關協助；於適當時機並得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	**委員邱若華等17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將第三項及第五項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資安署，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增進特定非公務機關因應資通安全事件之處理能力，於第四項之授權項目增訂演練作業，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賴惠德等16人提案： 一、鑑於公、私部門（含特定非公務機關）間資通安全事件聯繫之重要性及即時性要求日增，為強化公私協力聯防，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應設置通報窗口線上通報平臺或通報專線，俾利及時應變及合作，爰增訂第二項。 二、為增進特定非公務機關因應資通安全事件之處理能力，於第四項之授權項目增訂演練作業。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知悉該管業務相關之重大安全事件時，有積極提供協助之必要，爰修正"應"提供相關協助。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將第三項及第五項所定主			

管機關修正為資安署，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增進特定非公務機關因應資通安全事件之處理能力，於第四項之授權項目增訂演練作業，並酌作文字修正。	關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中央
審查會： 一、照委員黃健豪、葛如鈞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委員黃健豪、葛如鈞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四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特定非公務機

| | | |

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 三、第三項及第五項中「資安署」均修正為「主管機關」。 四、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數位發展部依行政院提案說明補充如下： 說明二及四為：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維持現行條文。」 「四、為使特定非公務機關即時、有效應對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於第五項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五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調查特定非公務機關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獨立第三方機構出具之鑑識或調查報告。 三、派員、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處所實施必要之檢查。 前項所定關係人，以該項特定非公務機關委託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提供之受託者，且與重大資通安全	**委員葛如鈞等21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調查特定非公務機關發生之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獨立第三方機構出具之鑑識或調查報告。 三、派員、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處所實施必要之檢查。 前項所定關係人，以該項特定非公務機關委託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提供之受託者	**委員林俊憲等16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特定非公務機關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獨立第三方機構出具之鑑識或調查報告。 三、派員、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處所實施必要之檢查。 前項所定關係人，以第一項特定非公務機關委託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之維護，強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權責，爰規定第一項，賦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權。 三、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定明應受調查之關係人範圍，爰規定第二項。 四、配合第一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定非公務機關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權責，於第三項增訂受調查者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調查措施，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於第

四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調查時應出示證明文件之程序。

五、為避免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秘密，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而洩漏，爰規定第五項受委任或委託機關（構）之保密義務。

委員葛如鈞等21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之維護，強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權責，爰規定第一項，賦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權。

三、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定明應受調查之關係人範圍，爰增

資通服務提供之受託者，且與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相關者為限。

受調查者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所為之調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第一項第三款受委任或委託之機關（構）對於辦理受任或受託事務所獲悉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秘密，不得洩漏。

委員吳思瑤等17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調查特定非公務機關發生

，且與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相關者為限。

受調查者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所為之調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第一項第三款受委任或委託之機關（構）對於辦理受任或受託事務所獲悉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秘密，不得洩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調查特定非公務機關發生之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請求主管機關協助時，主

事件相關者為限。

受調查者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所為之調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第一項第三款受委任或委託之機關（構）對於辦理受任或受託事務所獲悉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秘密，不得洩漏。

訂第二項。

四、配合第一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定非公務機關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權責，爰於第三項增訂受調查者對主管機關所為調查措施，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於第四項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調查時應出示證明文件之程序。

五、為避免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秘密，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而洩漏，爰增訂第五項受委任或委託機關（構）之保密義務。

六、增訂第六項關於行政調查方面，課予數發部有提供行政指導或事實行為之協力義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獨立第三方機構出具之鑑識或調查報告。

三、派員、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處所實施必要之檢查。

前項所定關係人，以該項特定非公務機關委託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提供之受託者，且與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相關者為限。

受調查者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管機關應提供其所需求之相關協助。

委員沈伯洋等17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特定非公務機關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獨立第三方機構出具之鑑識或調查報告。

三、派員、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處所實施必要之檢查。

前項所定關係人，以第一項特定非公

務，以協助及因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就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面臨之困境。

委員沈伯洋等17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之維護，強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權責，爰規定第一項賦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權。

三、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定明應受調查之關係人範圍，爰增訂第二項。

四、配合第一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定非公務機關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權責，爰於第三項

依第一項所為之調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第一項第三款受委任或委託之機關（構）對於辦理受任或受託事務所獲悉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秘密，不得洩漏。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調查特定非公務機關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務機關委託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之受託者，且與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相關者為限。

受調查者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所為之調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第一項第三款受委任或委託之機關（構）對於辦理受任或受託事務所獲悉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秘密，不得洩漏。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特定非公務機關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獨立第三方機構出具之鑑識或調查報告。 三、派員、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處所實施必要之檢查。 前項所定關係人，以第一項特定非公務機關委託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之受託者為限。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獨立第三方機構出具之鑑識或調查報告。 三、派員、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處所實施必要之檢查。 前項所定關係人，以該項特定非公務機關委託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提供之受託者，且與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相關者為限。 受調查者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所為之調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於第一次調查前，通知受調查者對主管機關所為調查措施，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第二款之受託者，應定期稽核其執行受託業務之情形。 第一項調查之實施、第二項受託者之資格條件、第三項稽核之頻率與內容、第四項之通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增訂受調查者對主管機關所為調查措施，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於第四項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調查時應出示證明文件之程序。 五、為避免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秘密，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而洩漏，爰增訂第五項受委任或委託機關（構）之保密義務。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之維護，強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權責，爰規定第一項賦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重大資通安全

事件之調查權。

三、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定明應受調查之關係人範圍，爰增訂第二項。

四、配合第一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定非公務機關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權責，爰於第三項增訂受調查者對主管機關所為調查措施，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於第四項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調查時應出示證明文件之程序。

五、為避免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秘密，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而洩漏，爰增訂第五項受委任或委託機關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第一項第三款受委任或委託之機關（構）對於辦理受任或受託事務所獲悉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秘密，不得洩漏。

委員邱若華等17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調查特定非公務機關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獨立第三方機構出具之鑑識或調查報告。

三、派員、委任或委託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調查特定非公務機關發生

託者，且與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相關者為限。

受調查者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所為之調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第一項第三款受委任或委託之機關（構）對於辦理受任或受託事務所獲悉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秘密，不得洩漏。

（構）之保密義務。	其他機關(構)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處所實施必要之檢查。 前項所定關係人，以該項特定非公務機關委託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提供之受託者事件相關者為限。 受調查者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所為之調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第一項第三款受委任或委託之機關（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獨立第三方機構出具之鑑識或調查報告。 三、派員、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處所實施必要之檢查。 前項所定關係人，以該項特定非公務機關委託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提供之受託者，且與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相關者為限。 受調查者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之維護，強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權責，爰規定第一項，賦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權。

三、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定明應受調查之關係人範圍，爰規定第二項。

四、配合第一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定非公務機關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權責，於第三項增訂受調查者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調查措施，不得規避、

妨礙或拒絕，並於第四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調查時應出示證明文件之程序。 五、為避免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秘密，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而洩漏，爰規定第五項受委任或委託機關（構）之保密義務。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之維護，強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權責，爰規定第一項賦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權。 三、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定明應受調查	構）對於辦理受任或受託事務所獲悉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秘密，不得洩漏。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調查特定非公務機關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獨立第三方機構出具之鑑識或調查報告。 三、派員、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處所實施必要之檢查。 前項所定關係人	依第一項所為之調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第一項第三款受委任或委託之機關（構）對於辦理受任或受託事務所獲悉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秘密，不得洩漏。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調查特定非公務機關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之關係人範圍，爰規定第二項。

四、配合第一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定非公務機關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權責，於第三項增訂受調查者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調查措施，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於第四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調查時應出示證明文件之程序。

五、為避免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秘密，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而洩漏，爰規定第五項受委任或委託機關（構）之保密義務。

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以該項特定非公務機關委託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提供之受託者，且與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相關者為限。

受調查者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所為之調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第一項第三款受委任或委託之機關（構）對於辦理受任或受託事務所獲悉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秘密，不得洩漏。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獨立第三方機構出具之鑑識或調查報告。

三、派員、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處所實施必要之檢查。

前項所定關係人，以該項特定非公務機關委託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提供之受託者，且與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相關者為限。

受調查者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所為之調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

二、為落實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之維護，強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權責，爰規定第一項，賦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權。 三、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定明應受調查之關係人範圍，爰規定第二項。 四、配合第一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定非公務機關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權責，於第三項增訂受調查者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調查措施，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於第四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調查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第一項第三款受委任或委託之機關（構）對於辦理受任或受託事務所獲悉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秘密，不得洩漏。		**委員陳素月等24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調查特定非公務機關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獨立第三方機構出具之鑑識或調查報告。 三、派員、委任或委託

其他機關(構)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處所實施必要之檢查。 前項所定關係人，以該項特定非公務機關委託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提供之受託者，且與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相關者為限。 受調查者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所為之調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第一項第三款受委任或委託之機關（		時應出示證明文件之程序。 五、為避免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秘密，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而洩漏，爰規定第五項受委任或委託機關（構）之保密義務。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之維護，強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權責，爰規定第一項，賦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權。 三、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定明應受調查之關係人範圍，爰規定第二項。 四、配合第一項規定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定非公務機關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權責，於第三項增訂受調查者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調查措施，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於第四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調查時應出示證明文件之程序。 五、為避免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秘密，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而洩漏，爰規定第五項受委任或委託機關（構）之保密義務。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之維護，強化中央目的事業	構）對於辦理受任或受託事務所獲悉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秘密，不得洩漏。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調查特定非公務機關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獨立第三方機構出具之鑑識或調查報告。 三、派員、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處所實施必要之檢查。 前項所定關係人	

主管機關之監督權責，爰規定第一項賦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權。 三、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定明應受調查之關係人範圍，爰增訂第二項。 四、配合第一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定非公務機關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權責，爰於第三項增訂受調查者對主管機關所為調查措施，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於第四項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調查時應出示證明文件之程序。 五、為避免特定非公務		，以該項特定非公務機關委託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提供之受託者，且與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相關者為限。 受調查者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所為之調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第一項第三款受委任或委託之機關（構）對於辦理受任或受託事務所獲悉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秘密，不得洩漏。

機關之秘密，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而洩漏，爰增訂第五項受委任或委託機關（構）之保密義務。	**委員吳思瑤等17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之維護，強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權責，爰規定第一項，賦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權。	
	三、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定明應受調查之關係人範圍，爰規定第二項。	
	四、配合第一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定非公務機關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	

查權責，於第三項增訂受調查者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調查措施，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於第四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調查時應出示證明文件之程序。 五、為避免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秘密，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而洩漏，爰規定第五項受委任或委託機關（構）之保密義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之維護，強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權責，爰規定第一項，賦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 | | |

| | | |

調查措施，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於第四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調查時應出示證明文件之程序。 五、為避免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秘密，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而洩漏，爰規定第五項受委任或委託機關（構）之保密義務。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之維護，強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權責，爰規定第一項，賦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權。 三、為符合法律明確性			

原則，定明應受調查之關係人範圍，爰規定第二項。

四、配合第一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定非公務機關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權責，於第三項增訂受調查者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調查措施，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於第四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調查時應出示證明文件之程序。

五、為避免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秘密，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而洩漏，爰規定第五項受委任或委託機關（構）之保密義務。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採納）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未依本法規定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措施，經主管機關稽核後仍未改正者，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處分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警告、罰款，及公佈違規單位名稱等；若違規情節重大，主管機關得將其列入考核並追究相關責任人之管理責任。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各機關切實遵循本法規範，未按要求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措施者，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處分，以促進資通安全規範之有效執行。 三、針對違規情節重大之情形，主管機關得將違規機關列入考核，並追究相關責任人之管理責任，以強化對資通安全管理不善者之懲戒效果，確保全體機關的資通安全管理能力。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特定非公	第二十六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對於所屬人員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特定非公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特定非公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特定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資通安全工作之重視與投入，該等人員於踐行本法要求事項績效優良時，應予獎勵，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葛如鈞等21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特定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資通安全工作之重視與投入，該等人員於踐行本法要求事項績效優良時，應予獎勵，爰新增本條規定。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特定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資通安全工作之重視與投入，該等人員於踐行本法要求事項績效

務機關對於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委員羅美玲等21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對於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委員吳思瑤等17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對於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六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對於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委員邱若華等17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對於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務機關對於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對於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對於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委員林宜瑾等18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對於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委員陳素月等24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對於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務機關對於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對於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對於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優良時，應予獎勵，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特定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資通安全工作之重視與投入，該等人員於踐行本法要求事項績效優良時，應予獎勵，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特定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資通安全工作之重視與投入，該等人員於踐行本法要求事項績效優良時，應予獎勵，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陳瑩月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特定非公務

機關所屬人員對於資通安全工作之重視與投入，該等人員於踐行本法要求事項績效優良時，應予獎勵，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特定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資通安全工作之重視與投入，該等人員於踐行本法要求事項績效優良時，應予獎勵，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特定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資通安全工作之重視與投入，該等人員於踐行本法要求事項績效優良時，應予獎勵，爰				

為本條規定。 **委員羅美玲等21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特定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資通安全工作之重視與投入，該等人員於踐行本法要求事項績效優良時，應予獎勵，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吳思瑤等17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特定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資通安全工作之重視與投入，該等人員於踐行本法要求事項績效優良時，應予獎勵，爰為本條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特定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資			

通安全工作之重視與投入，該等人員於踐行本法要求事項績效優良時，應予獎勵，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特定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資通安全工作之重視與投入，該等人員於踐行本法要求事項績效優良時，應予獎勵，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特定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資通安全工作之重視與投入，該等人員於踐行本法要求事項績效優良時，應予獎勵，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定非公務機關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得予以限制或禁止；特定非公務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提供公眾視聽或使用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於維護資通安全之必要時，亦同。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經該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可，函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以專案方式使用，並列冊管理。 前項對特定非公	第二十七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定非公務機關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得予以限制或禁止；特定非公務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提供公眾視聽或使用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於維護資通安全之必要時，亦同。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經該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可，函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以專案方式使用，並列冊管理。 前項對特定非公務機關限制或禁止使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定非公務機關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得予以限制或禁止；特定非公務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亦同。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經該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可，函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以專案方式使用，並列冊管理。 前項對特定非公務機關限制或禁止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管控措施，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定非公務機關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安全之資通安全產品，或下載、安裝或採購及使用依國家安全法第二條規定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及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提供之資通安全服務及產品，得予以限制或禁止；特定非公務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提供公眾視聽或使用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於維護資通安全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將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之事項提升以法律位階規範，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維護國家資通安全，對特定非公務機關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得予以限制或禁止之規定。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規定，將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之事項提升以法律位階規範，增訂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維護國家資通安全，對特定非公務機關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得予以限制或禁止之規定。

委員沈伯洋等17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業務涉及民生與國家安全，因此比照公務機關使用及採購資通安全產品的規範。

三、境外敵對勢力由反滲透法第二條第一項定義之。

四、實質控制或類似用語之直接或間接控制，不論其文義或於前述法律規定之規範意旨，均在彰顯控制者與被控制者間存有支

之必要時，亦同。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經該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可，函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以專案方式使用，並列冊管理。

前項對特定非公務機關限制或禁止使用危害國家安全之資通安全產品、依國家安全法第二條規定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及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提供之資通安全服務及產品之管控措施，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羅美玲等21人提案：

關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沈伯洋等17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不得採購及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亦不得採購及使用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人員提供之資通服務、系統及設備；其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亦同。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經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可，函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以專案方式購置，並列冊管理。

特定非公務人員

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管控措施，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務機關限制或禁止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管控措施，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配、管領或從屬之密切關係；且實質控制亦係根據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等面向為判斷。可參考大法官釋字第 793 號理由書。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將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之事項提升以法律位階規範，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維護國家資通安全，對特定非公務機關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得予以限制或禁止之規定。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第二十七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定非公務機關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得予以限制或禁止；特定非公務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提供公眾視聽或使用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於維護資通安全之必要時，亦同。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經該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可，函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以專案方式使用，並列冊管理。

前項對特定非公務機關限制或禁止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管控措施，由獲配之業務用資通訊設備，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亦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人員提供之資通服務及資通系統，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特定非公務機關得向主管機關查詢第一項產品及其廠商。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定非公務機關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得予以限制或禁止；特定非公務機關自行或委外

營運場所提供公眾視聽或使用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於維護資通安全之必要時，亦同。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經該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可，函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以專案方式使用，並列冊管理。 前項對特定非公務機關限制或禁止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管控措施，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吳思瑤等17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定非公務機關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得予以限制或禁止；特定非公務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提供公眾視聽或使用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於維護資通安全之必要時，亦同。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經該特定非公務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提供公眾視聽或使用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於維護資通安全之必要時，亦同。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經該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可，函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以專案方式使用，並列冊管理。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定非公務機關採購、下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將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之事項提升以法律位階規範，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維護國家資通安全，對特定非公務機關採購、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或採購及使用陸資廠商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人員提供之資通服務、系統及設備，得予以限制或禁止之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18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將危害國家

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之事項提升以法律位階規範，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維護國家資通安全，對特定非公務機關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得予以限制或禁止之規定。 **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將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之事項提升以法律位階規範，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維護國家資通安全，對特定非公務機關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得予以限制或禁止之	前項對特定非公務機關限制或禁止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管控措施，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七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定非公務機關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得予以限制或禁止；特定非公務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提供公眾視聽或使用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於維護資通安全之必要時，亦同。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經該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定後，得以專案方式使用，並列冊管理。	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或採購及使用陸資廠商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人員提供之資通服務、系統及設備，得予以限制或禁止；特定非公務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提供公眾視聽或使用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於維護資通安全之必要時，亦同。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經該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定後，得以專案方式使用，並列冊管理。

前項對特定非公務機關限制或禁止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管控措施，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核可，函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以專案方式使用，並列冊管理及遵守下列規定： 一、應指定特定區域及特定人員使用，且不得傳播影像或聲音，供不特定人士直接收視或收聽。 二、購置理由消失，或使用年限屆滿應立即銷毀。 三、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前項對特定非公務機關限制或禁止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管控措施，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規定。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新增第十條之一和第十條之二的規定，關於特定非公務機關，本條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基於維護國家資通安全考量，得限制或禁止其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的產品。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將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之事項提升以法律位階規範，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維護國家資通安全，對特定非公務機關下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定非公務機關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得予以限制或禁止非公務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提供公眾視聽或使用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於維護資通安全之必要時，亦同。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經該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長核		

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得予以限制或禁止之規定。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將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之事項提升以法律位階規範，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維護國家資通安全，對特定非公務機關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得予以限制或禁止之規定。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將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	備查。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定非公務機關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得予以限制或禁止；特定非公務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提供公眾視聽或使用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於維護資通安全之必要時，亦同。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經該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可，函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以專案方式使用，並列冊管理。	
	前項對特定非公務機關限制或禁止使	
	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管控措施，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定非公務機關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得予以限制或禁止；特定非公務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提供公眾視聽或使用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於維護資通安全之	
	可，函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以專案方式使用，並列冊管理。	
	前項對特定非公務機關限制或禁止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管控措施，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必要時，亦同。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經該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可，函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以專案方式使用，並列冊管理。 前項對特定非公務機關限制或禁止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管控措施，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管控措施，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定非公務機關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得予以限制或禁止之規定。	用之事項提升以法律位階規範，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維護國家資通安全，對特定非公務機關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得予以限制或禁止之規定。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將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之事項提升以法律位階規範，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維護國家資通安全，對特定非公務機關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得予以限制或禁止之規定。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之一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定非公務機關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得予以限制或禁止；特定非公務機關自行或委	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聽或使用之傳播設備營運場所提供公眾視公務機關自行或委外限制或禁止；特定非通安全產品，得予以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非公務機關下載、安	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經該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可，函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將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之事項提升以法律位階規範，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維護國家資通安全，對特定非公務機關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得予以限制或禁止之規定。	，得以專案方式使用，並列冊管理。 前項對特定非公務機關限制或禁止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管控措施，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外營運場所提供公眾視聽或使用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於維護資通安全之必要時，亦同。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經該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可，函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以專案方式使用，並列冊管理。 前項對特定非公務機關限制或禁止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管控措施，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定非公務機關下載、安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將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之事項提升以法律位階規範，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維護國家資通安全，		

對特定非公務機關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得予以限制或禁止之規定。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將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之事項提升以法律位階規範，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維護國家資通安全，對特定非公務機關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得予以限制或禁止之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得予以限制或禁止；特定非公務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提供公眾視聽或使用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於維護資通安全之必要時，亦同。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經該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可，函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以專案方式使用，並列冊管理。 前項對特定非公務機關限制或禁止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管控措施，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章　罰　則	第四章　罰　則	委員葛如鈞等21人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委員沈伯洋等17人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委員林宜瑾等18人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委員陳瑤月等24人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委員許智傑等24人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委員林俊憲等16人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委員羅美玲等21人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委員吳思瑤等17人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委員邱若華等17人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委員李坤城等22人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第四章　罰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葛如鈞等21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沈伯洋等17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18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陳瑤月等24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許智傑等24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林俊憲等16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羅美玲等21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17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依本法規定辦理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戒或懲處。 前項懲處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特定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依規定予以懲處。	第二十八條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依本法規定辦理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戒或懲處。 前項懲處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特定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依規定予以懲處。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依本法規定辦理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戒或懲處。 前項懲處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特定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依本法規定辦理且情節重大者，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依規定予以懲處。 **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公務機關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依本法規定辦理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戒或懲處。 前項懲處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特定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依規定予以懲處。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公務機關	第十九條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遵守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戒或懲處。 前項懲處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為促進特定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資通安全工作之重視與投入，比照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規定，對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定明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予以懲處，爰增訂第三項。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第一項酌

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三、為促進特定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資通安全工作之重視與投入，比照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規定，對未依本法規定辦理且情節重大者，定明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予以懲處，爰增訂第三項。

委員沈伯洋等17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因應本次修正條文增加對非公務機關資安管理之要求，增訂非公務機關人員未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懲處之規定。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所屬人員未遵守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戒或懲處。 前項懲處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所屬人員未依本法規定辦理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戒或懲處。 前項懲處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特定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依規定予以懲處。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依本法規定辦理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戒或懲處。 前項懲處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特定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予以懲處，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查明者，應將懲處	**委員吳思瑤等17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依本法規定辦理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戒或懲處。 前項懲處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特定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依本法規

內容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定辦理，情節重大者，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依規定予以懲處。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為促進特定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資通安全工作之重視與投入，比照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規定，對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定明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予以懲處，爰增訂第三項。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18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依本法規定辦理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戒或懲處。 前項懲處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特定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依規定予以懲處。	第二十八條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依本法規定辦理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戒或懲處。 前項懲處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特定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依規定予以懲處。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為促進特定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資通安全工作之重視與投入，比照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規定，對未
委員林宜瑾等18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17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依本法規定辦理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戒或懲處。 前項懲處事項之	第二十八條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依本法規定辦理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戒或懲處。 前項懲處事項之	

依本法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定明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予以懲處，爰增訂第三項。	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特定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依規定予以懲處。	
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為促進特定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資通安全工作之重視與投入，比照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規定，對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定明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予以懲處，爰增訂第三項。	**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依本法規定辦理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戒或懲處。 前項懲處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特定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依規定予以懲處。	**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依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戒或懲處。 前項懲處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特定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依規定予以懲處。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公務機關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四、為促進特定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資通安全工作之重視與投入，比照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規定，對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定明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予以懲處，爰增訂第三項。	四、為促進特定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資通安全工作之重視與投入，比照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規定，對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定明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予以懲處，爰增訂第三項。	所屬人員未依本法規定辦理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戒或懲處。 前項懲處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特定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依規定予以懲處。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為促進特定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資通安全工作之重視與投入，比照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規定，對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定明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予以懲處，爰增訂第三項。	第二十八條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依本法規定辦理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戒或懲處。 前項懲處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特定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依規定予以懲處。	

委員羅美玲等21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為促進特定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資通安全工作之重視與投入，比照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規定，對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定明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予以懲處，爰增訂第三項。			**委員吳思瑤等17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為促進特定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資通安全工作之重視與投入，比照公務機關

所屬人員規定，對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定明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予以懲處，爰增訂第三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為促進特定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資通安全工作之重視與投入，比照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規定，對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定明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予以懲處，爰增訂第三項。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為促進特定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資通安全工作之重視與投入，比照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規定，對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定明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予以懲處，爰增訂第三項。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為促進特定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資通安全工作之重視與投入，比照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規定，針對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增訂第三項，定明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予以懲處。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為促進特定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資通安全工作之重視與投入，比照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規定，對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定明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予以懲處，爰增訂第三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通報資通安全事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九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通報資通安全事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通報資通安全事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通報資通安全事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第二十一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未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報資通安全事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十八條之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條次變更爰修正所引條次。 **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條次變更爰修正所引條次。
三、新增內文以配合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條次變更爰修正所引條次。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十八條之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十八條之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

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通報資通安全事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通報資通安全事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通報資通安全事件，或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有關使用資通服務、資通系統之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通報資通安全事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

之。

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第二十九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通報資通安全事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二、配合現行第十八條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
委員黃撙等17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通報資通安全事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委員邱若華等17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通報資通安全事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委員許智傑等24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十八條之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
委員林宜瑾等18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通報資通安全事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委員李坤城等22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通報資通安全事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委員林俊憲等16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條次變更爰修正所引條次。
		委員羅美玲等21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十八條之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
		委員吳思瑤等17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十八條之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

之。 **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通報資通安全事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通報資通安全事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務機關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通報資通安全事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十八條之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並針對特定非公務機關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通報資通安全事件，提高罰則，以強化資通安全守護。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十八條之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十八條之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 **審查會：** 一、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二、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數位發展部說明如下： 「配合現行第十八條之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另為使特定非公務機關確實遵守第二十四條第二項通報資通安全事件之規定，爰修正提高罰鍰金額上限。」
（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十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第三十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修正或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違	**委員葛如鈞等21人提案：** 第三十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修正或實施資	**委員林俊憲等16人提案：** 第三十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修正或實施資通安	第二十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修正或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違反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相關現行條文條次變更或內容修正，修正所引條次及內容。 **委員葛如鈞等21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相關現行條文條次變更或內容修正，爰修正所引條次及內容。

委員沈伯洋等17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相關現行條條次變更或內容修正，爰修正所引條次及內容。

三、新增第七項以配合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相關現行條文條次變更或內容修正，爰修正所引條次及內容。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相關現行條文條次變更或內容修正，修正所引條次及內容。

委員林宜瑾等18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相關現行條文

第十六條第六項或第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之規定。

二、未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或違反第十六條第六項或第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規定。

三、未依第七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五項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送交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全維護計畫，或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之規定。

二、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或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規定。

三、未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五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違反第

通安全維護計畫，或違反第二十四條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之規定。

二、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或違反第二十四條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規定。

三、未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五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違

反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之規定。

二、未依第二十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或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規定。

三、未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五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修正或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之規定。

二、未依第二十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或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規定。

三、未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五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或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改善報告提出之規定。 四、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或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及應變機制必要事項之規定。 五、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或向主管機關送交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提出、送交之規定。	善報告提出之規定。 四、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或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及應變機制必要事項之規定。 五、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或向資安署送交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提出、送交之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內容、演	反第二十四條所定辦法中有關改善報告提出之規定。 四、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或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及應變機制必要事項之規定。 五、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或向主管機關送交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提出、送交之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五條	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改善報告提出之規定。 四、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或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及應變機制必要事項之規定。 五、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或向資安署送交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提出、送交之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	，或違反第十六條第六項或第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改善報告提出之規定。 四、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或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及應變機制必要事項之規定。 五、未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提出之規定。	條次變更或內容修正，修正所引條次及內容。 **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前條修正，爰增列本條第一款，將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一項設置資安長、資安專職人員之規定，可依本法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鍰。 三、因應條文修正，各條項次文字依序修正。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相關現行條文條次變更或內容修正，修正所引條次及內容。

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提案： 配合相關現行條文條次變更或內容修正，爰修正所引條次及內容。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相關現行條文條次變更或內容修正，爰修正所引條次及內容。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相關現行條文條次變更或內容修正，修正所引條次及內容。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相關現行條文條次變更或內容修正，修正所引條次及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內容之規定。	有關通報內容、演練作業之規定。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修正或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之規定。 二、未依第二十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內容、演練作業之規定。 **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修正或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之規定。 二、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一條	練作業之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內容、演練作業之規定。

第二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或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規定。 三、未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四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改善報告提出之規定。 四、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或	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或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規定。 三、未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五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改善報告提出之規定。 四、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或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相關現行條文條次變更或內容修正，修正所引條次及內容，並針對特定非公務機關未遵守本法之相關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卻屆期未改正者，提高罰則，以強化資通安全守護。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相關現行條文條次變更或內容修正，修正所引條次及內容。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配合現行條文條次變更及內容修正，酌修文字。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相關現行條文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及應變機制必要事項之規定。 五、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或向資安署送交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提出、送交之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內容、遵練作業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有關使用採購資通服務、資通系統及資通設備之規定。	關通報及應變機制必要事項之規定。 五、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或向資安署送交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提出、送交之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內容、遵練作業之規定。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條次變更或內容修正，修正所引條次及內容。 **審查會：** 一、照台灣民眾黨團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五款中「資安署」修正為「主管機關」。 三、審查結果之補充說明，數位發展部說明如下： 「配合相關現行條文條次變更或內容修正，修正所引條次及內容。另為使特定非公務機關確實遵守本法相關規定，爰修正提高罰鍰金額上限。」

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修正或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之規定。 二、未依第二十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或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之規定。 三、未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五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修正或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之規定。 二、未依第二十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

護計畫之實施情形，或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規定。 三、未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五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改善報告提出之規定。 四、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或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及應變機制	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改善報告提出之規定。 四、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或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及應變機制必要事項之規定。 五、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或向資安署送交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違反第	

必要事項之規定。 五、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資安署提交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內容、遵練作業之規定。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第三十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修正或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	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提出、送交之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內容、遵練作業之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修正或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

項之規定。 二、未依第二十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或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之規定。 三、未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五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改善報告提出之規定。 四、未依第二十四條	一、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修正或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之規定。 二、未依第二十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或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提出之規定。 三、未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五項或第二十一條第	

三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改善報告提出之規定。 四、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或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及應變機制必要事項之規定。 五、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或向資安署送交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	第一項規定，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或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及應變機制必要事項之規定。 五、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或向資安署送交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提出、送交之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內容、演練作業之規定。 **委員邱若華等17人提案：** 第三十條　特定非公務	

定辦法中有關報告提出、送交之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內容、演練作業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對特定非公務機關限制或禁止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管控措施。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三十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修正或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之規定。 二、未依第二十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或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

修正或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之規定。 二、未依第二十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或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規定。 三、未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規定。 三、未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改善報告提出之規定。 四、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或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及應變機制必要事項之規定。 五、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向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或向資安署送交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提出、送交之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內容、演練作業之規定。	或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改善報告提出之規定。 四、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或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及應變機制必要事項之規定。 五、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或向資安署送交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提出、送交之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	或第十七條第一項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

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內容、適練作業之規定。	**委員陳素月等24人提案：**	、第二項規定，訂定、修正或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違反第十七條之一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設置資通安全長及資安專職人員之規定。 二、未依第二十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修正或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違		二、未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或違反第十七條之一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規定。 三、未依第七條第三項、第十六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主管

反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之規定。 三、未依第二十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或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規定。 四、未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改善	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違反第十七條之一所定辦法中有關改善報告提出之規定。 四、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或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及應變機制必要事項之規定。 五、未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提出之規定。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內容之規定。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修正或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之規定。 二、未依第二十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一條	報告提出之規定。 五、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或違反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及應變機制必要事項之規定。 六、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或向資安署送交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違反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提出、送交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內容、資安演練與調度支援	

作業之規定。	第二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提出之規定。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三十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修正或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之規定。 二、未依第三十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或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之規定。 三、未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改善報告提出之規定。 四、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或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及應變機制必要事項之規定。 五、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或向資安署送交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提出、送交之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內容、演練作業之規定。	護計畫之實施情形，或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規定。 三、未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改善報告提出之規定。 四、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或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及應變機制

		必要事項之規定。 五、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或向資安署送交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提出、送交之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內容、演練作業之規定。
		委員李昆澤等30人提案： 第二十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訂定、修正或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違反第十七條之一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之規定。 二、未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或違反第十七條之一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規定。 三、未依第七條之一第二項、第十六條

		之一第五項或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違反第十七條之二所定辦法中有關改善報告提出之規定。 四、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或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及應變機制必要事項之規定。 五、未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或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提出之規定。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內容之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葛如鈞等21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沈伯洋等17人提案：** 第三十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	**委員林俊憲等16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羅美玲等21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增訂違反者之處罰規定。 **委員葛如鈞等21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增訂違反者之處罰規定。 **委員沈伯洋等17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增訂

違反者之處罰規定。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增訂違反者之處罰規定。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增訂違反者之處罰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增訂違反者之處罰規定。

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提案：

本條新增。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增訂處罰規定。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

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者，由中央目的事

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者，由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陳素月等24人提案：** 第三十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李坤城等22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十五條第三項，增訂違反者之處罰規定。 **委員林俊憲等16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增訂違反者之處罰規定。 **委員羅美玲等21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增訂違反者之處罰規定。 **委員吳思瑤等17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增訂違反者之處罰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增訂違反者之處罰規定。 **委員邱若華等17人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24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增訂違反者之處罰規定。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增訂違反者之處罰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章　附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公務機關辦理資通安全整體防護、國際交流合作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資安署得委託其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公務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資通安全整體防護、國際交流合作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資通安全整體防護、國際交流合作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得委託其他公務機關為之。	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其他公務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資通安全整體防護、國際交流合作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前項被委託之公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現行實務運作，未將權限移轉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法人或團體，爰修正第一項。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

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定明資安署得委託辦理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稽核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之依據。 四、考量公權力之委託並無複委託情事，及受委託者就執行或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知悉之秘密，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有保密之義務，不以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秘密為限，爰將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業務性質可能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為避免該等機關就本法所定事項權責不清，	務機關、法人或團體或被複委託者，不得洩露在執行或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獲悉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秘密。	資安署為辦理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稽核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得委託其他公務機關為之。 前二項受委託之公務機關，不得洩露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知悉之秘密。 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主管機關得協調指定其中一個或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獨或共同辦理本法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公務機關	前項受委託之公務機關，不得洩露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知悉之秘密。 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主管機關得協調指定其中一個或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獨或共同辦理本法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 **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資通安全整體防護、國際交流合作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得委託所監督行政法人、其他公務機關、法人或團體為之。	他公務機關辦理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稽核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前二項受委託之公務機關，不得洩露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知悉之秘密。 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主管機關得協調指定其中一個或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獨或共同辦理本法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

須有解決之機制，爰增訂第四項，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提升至本法規定，並酌作修正。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實務運作未將權限移轉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法人或團體，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考量受委任、委託或複委託者就執行或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獲悉之秘密，除有正當理由外，均有保密之義務，不限於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秘密，爰刪除「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等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考量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主管機關得協調指定其中一個或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獨或共同辦理本法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

辦理資通安全整體防護、國際交流合作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資安署得委託其他公務機關辦理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稽核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前二項受委託之公務機關，不得洩露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知悉之秘密。 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主管機關得協調指定其中一個或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獨或共同辦理本法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	資安署為辦理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稽核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得委託其他公務機關、法人或團體為之。 公務機關為辦理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三項之稽核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公務機關、法人或團體為之。 前三項受委任、委託或複委託之公務機關、法人或團體，不得洩露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知悉之秘密。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資通安全整體防護、國際交流合作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	

關之業務性質可能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為避免該等機關就本法所定事項權責不清，爰增訂第三項，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提升至本法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沈伯洋等17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定明資安署得委託辦理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稽核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之依據。

四、增訂第三項，定明公務機關為辦理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三項公務機關稽核事務，得委託所監督行政法人、其他公務機關、法人或團體為之。

資安署為辦理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稽核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得委託其他公務機關、法人或團體為之。

公務機關為辦理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三項之稽核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公務機關、法人或團體為之。

前三項受委任、委託或複委託之公務機關、法人或團體，不得洩露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知悉之秘密。

委員吳思瑤等17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公務機關辦理資通安全整體防護、國際交流合作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資安署得委託其他公務機關辦理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稽核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前二項受委託之公務機關，不得洩露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知悉之秘密。

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主管機關得協調指定其中一個或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獨或共同辦

作業，得委任或委託辦理之依據。

五、第二項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並考量受委任、委託或複委託者就執行或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獲悉之秘密，除有正當理由外，均有保密之義務，不限於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秘密，爰刪除「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等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定明資安署得委託辦理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稽核

理本法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公務機關辦理資通安全整體防護、國際交流合作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資安署得委託其他公務機關辦理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稽核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前二項受委託之公務機關，不得洩露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知悉之秘密。

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主管機關得協調指定其中一個或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獨或共同辦理本法所定中央目的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公務機關辦理資通安全整體防護、國際交流合作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資安署得委託其他公務機關辦理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稽核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前二項受委託之公務機關，不得洩露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知悉之秘密。

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主管機關得協

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之依據。

四、增訂第三項，定明公務機關為辦理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三項公務機關稽核作業，得委任或委託辦理之依據。

五、第二項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並考量受委任、委託或複委託者就執行或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獲悉之秘密，除有正當理由外，均有保密之義務，不限於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秘密，爰刪除「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等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現行實務運作，

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

委員林宜瑾等18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公務機關辦理資通安全整體防護、國際交流合作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資安署得委託其他公務機關辦理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稽核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前二項受委託之公務機關，不得洩露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知悉之秘密。

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主管機關得協調指定其中一個或數

調指定其中一個或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獨或共同辦理本法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

委員邱若華等17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公務機關辦理資通安全整體防護、國際交流合作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資安署得委託其他公務機關辦理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稽核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前二項受委託之公務機關，不得洩露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知悉之秘密。

特定非公務機關

未將權限移轉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法人或團體，爰修正第一項。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定明資安署得委託辦理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稽核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之依據。 四、考量公權力之委託並無複委託情事，及受委託者就執行或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知悉之秘密，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有保密之義務，不以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秘密為限，爰將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業務性質可能涉	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主管機關得協調指定其中一個或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獨或共同辦理本法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公務機關辦理資通安全整體防護、國際交流合作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資安署得委託其他公務機關辦理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稽核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前二項受委託之公務機關，不得洩露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知悉之秘密。 　　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	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獨或共同辦理本法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公務機關辦理資通安全整體防護、國際交流合作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資安署得委託其他公務機關辦理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稽核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前二項受委託之公務機關，不得洩露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知悉之秘密。 　　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委託法人或團體，爰修正第一項。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定明資安署得委託辦理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稽核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之依據。 四、考量公權力之委託並無複委託情事，及受委託者就執行或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知悉之秘密，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有保密之義務，不以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秘密為限，爰將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業務性質可能涉
	委員鄭運鵬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公務機關辦理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資安署得委託其他公務機關辦理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稽核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前二項受委託之公務機關，不得洩露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知悉之秘密。 　　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獨或共同辦理本法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 **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公務機關辦理資通安全整體防護、國際交流合作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資安署得委託其他公務機關辦理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稽核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前二項受委託之公務機關，不得洩露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知悉之秘密。 　　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獨或共同辦理本法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	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主管機關得協調指定其中一個或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獨或共同辦理本法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 **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公務機關辦理資通安全整體防護、國際交流合作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得委託其他公務機關辦理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稽核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前二項受委託之公務機關，不得洩露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知悉之秘密。 　　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獨或共同辦理本法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

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為避免該等機關就本法所定事項權責不清，須有解決之機制，爰增訂第四項，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提升至本法規定，並酌作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現行實務運作，未將權限移轉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法人或團體，爰修正第一項。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定明資安署得委託辦理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稽核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之依據。

四、考量公權力之委託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知悉之秘密。

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主管機關應協調與業務關聯性最高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公務機關辦理資通安全整體防護、國際交流合作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資安署得委託其他公務機關辦理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稽核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前二項受委託之公務機關，不得洩露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知悉之秘密。

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主管機關得協調指定其中一個或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獨或共同辦理本法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公務機關辦理資通安全整體防護、國際交流合作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資安署得委託其他公務機關辦理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稽核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前二項受委託之公務機關，不得洩露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

並無複委託情事及受委託者就執行或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知悉之秘密，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有保密之義務，不以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秘密為限，爰將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業務性質可能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為避免該等機關就本法所定事項權責不清，須有解決之機制，爰增訂第四項，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提升至本法規定，並酌作修正。 **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前二項受委託之公務機關，不得洩露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知悉之秘密。 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主管機關得協調指定其中一個或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獨或共同辦理本法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	所知悉之秘密。 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主管機關得協調指定其中一個或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獨或共同辦理本法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

二、考量現行實務運作，未將權限移轉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法人或團體，爰修正第一項。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定明資安署得委託辦理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稽核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之依據。 四、考量公權力之委託並無複委託情事，及受委託者就執行或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知悉之秘密，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有保密之義務，不以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秘密為限，爰將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特定非公務機				

關之業務性質可能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為避免該等機關就本法所定事項權責不清，須有解決之機制，爰增訂第四項，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提升至本法規定，並酌作修正。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現行實務運作，未將權限移轉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法人或團體，爰修正第一項。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定明資安署得委託辦理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稽核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之依據。

四、考量公權力之委託並無複委託情事，及受委託者就執行或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知悉之秘密，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有保密之義務，不以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秘密為限，爰將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業務性質可能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為避免該等機關就本法所定事項權責不清，須有解決之機制，爰增訂第四項，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提升至本法規定，並酌作修正。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定明資安署得委託辦理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稽核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之依據。 四、考量公權力之委託並無複委託情事，及受委託者就執行或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知悉之秘密，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有保密之義務，不以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秘密為限，爰將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業務性質可能涉				

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為避免該等機關就本法所定事項權責不清，須有解決之機制，爰增訂第四項，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提升至本法規定，並酌作修正。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現行實務運作，未將權限移轉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法人或團體，爰修正第一項。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定明資安署得委託辦理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稽核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之依據。 四、考量公權力之委託			

並無複委託情事，及受委託者就執行或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知悉之秘密，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有保密之義務，不以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秘密為限，爰將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業務性質可能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為避免該等機關就本法所定事項權責不清，須有解決之機制，爰增訂第四項，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提升至本法規定，並酌作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現行實務運作，未將權限移轉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法人或團體，爰修正第一項。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定明資安署得委託辦理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稽核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之依據。 四、考量公權力之委託並無複委託情事，及受委託者就執行或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知悉之秘密，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有保密之義務，不以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秘密為限，爰將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特定非公務機			

關之業務性質可能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為避免該等機關就本法所定事項權責不清，須有解決之機制，爰增訂第四項，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提升至本法規定，並酌作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現行實務運作，未將權限移轉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法人或團體，爰修正第一項。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定明資安署得委託辦理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稽核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之依據。				

四、考量公權力之委託並無複委託情事，及受委託者就執行或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知悉之秘密，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有保密之義務，不以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秘密為限，爰將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業務性質可能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為避免該等機關就本法所定事項權責不清，須有解決之機制，爰增訂第四項，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提升至本法規定，並酌作修正。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現行實務運作，未將權限移轉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法人或團體，爰修正第一項。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定明資安署得委託辦理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稽核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之依據。 四、考量公權力之委託並無複委託情事，及受委託者就執行或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知悉之秘密，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有保密之義務，不以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秘密為限，爰將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業務性質可能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為避免該等機關就本法所定事項權責不清，須有解決之機制，爰增訂第四項，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提升至本法規定，並酌作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係規範主管機關及資安署委託其他公務機關辦理資通安全相關事務之權限，並明確受委託機關之保密義務及跨機關協調機制。 二、考量實務運作需求，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公務機關辦理資通安全整體防				

護、國際交流合作及其他資通安全事務，維持現行未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法人團體之做法。 三、配合第二條第二項關於資安署職掌之規定，第二項增訂資安署得委託其他公務機關辦理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稽核等事務，提供明確法源依據。 四、為確保資通安全事務之保密性，第三項規定受委託公務機關不得洩露辦理過程中知悉之秘密，擴大保密範圍至所有相關秘密，而非僅限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秘密，並排除複委託情事。 五、特定非公務機關之				

業務可能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為避免權責不清，第四項增訂主管機關應協調與業務關聯性最高之機關辦理本法相關事項，將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提升至本法，並酌修文字，強化協調機制之法律位階。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現行實務運作，未將權限移轉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法人或團體，爰修正第一項。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定明資安署得委託辦理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稽核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				

事務之依據。 四、考量公權力之委託並無複委託情事，及受委託者就執行或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知悉之秘密，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有保密之義務，不以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秘密為限，爰將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業務性質可能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為避免該等機關就本法所定事項權責不清，須有解決之機制，爰增訂第四項，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提升至本法規定，並酌作修正。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本法所定資通安全事件，涉及個人資料外洩時，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法所定資通安全事件，涉及個人資料外洩時，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法所定資通安全事件，涉及個人資料外洩時，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法所定資通安全事件，涉及個人資料檔案外洩時，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法所定資通安全事件，涉及個人資料檔案外洩時，公務機關及特定非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法所定資通安全事件，涉及個人資料檔案外洩時，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法所定資通安全事件，涉及個人資料外洩時，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法所定資通安全事件，涉及個人資料外洩時，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要求納管之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依計畫實施相關資通安全管理事項、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通報資通安全事件等，均係屬資通安全維護義務，與個人資料保護法要求保有個人資料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兩者規範目的及事項不同，並無普通法及特別法之關

公務機關應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法所定資通安全事件，涉及個人資料外洩時，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委員林宜瑾等18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法所定資通安全事件，涉及個人資料外洩時，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委員陳素月等24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法所定資通安全事件，涉及個人資料外洩時，公	機關應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法所定資通安全事件，涉及個人資料外洩時，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委員邱若華等17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法所定資通安全事件，涉及個人資料外洩時，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委員李坤城等22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法所定資通安全事件，涉及個人資料外洩時，公	係，有予以明辨之必要，爰增訂本條。 **委員葛如鈞等21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要求納管之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依計畫實施相關資通安全管理事項、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通報資通安全事件等，均係屬資通安全維護義務，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係要求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兩者規範目的及事項不同，並無普通法及特別法

之關係，有予以明辨之必要，爰增訂本條。	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資通安全管理法係要求納管之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依計畫實施相關資通安全管理事項、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通報資通安全事件等，均係屬資通安全維護義務，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係要求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兩者之構成要件不同，並無普通法及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法所定資通安全事件，涉及個人資料外洩時，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特別法之關係，有予以明辨之必要，爰增訂本條。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資通安全管理法係要求納管之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依計畫實施相關資通安全管理事項、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通報資通安全事件等，均係屬資通安全維護義務，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係要求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兩者之構成要件						

不同，並無普通法及特別法之關係，有予以明辨之必要，爰增訂本條。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要求納管之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依計畫實施相關資通安全管理事項、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通報資通安全事件等，均係屬資通安全維護義務，與個人資料保護法要求保有個人資料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兩者規範目					

的及事項不同，並無普通法及特別法之關係，有予以明辨之必要，爰增訂本條。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要求納管之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依計畫實施相關資通安全管理事項、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通報資通安全事件等，均係屬資通安全維護義務，與個人資料保護法要求保有個人資料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兩者規範目					

的及事項不同，並無普通法及特別法之關係有予以明辨之必要，爰增訂本條。 **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要求納管之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依計畫實施相關資通安全管理事項、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通報資通安全事件等，均係屬資通安全維護義務，與個人資料保護法要求保有個人資料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兩者規範目			

的及事項不同，並無普通法及特別法之關係，有予以明辨之必要，爰增訂本條。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要求納管之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依計畫實施相關資通安全管理事項、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通報資通安全事件等，均係屬資通安全維護義務，與個人資料保護法要求保有個人資料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兩者規範目					

的及事項不同，並無普通法及特別法之關係，有予以明辨之必要，爰增訂本條。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資通安全管理法係要求納管之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依計畫實施相關資通安全管理事項、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通報資通安全事件等，均係屬資通安全維護義務，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係要求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等，兩者之構成要件不同，並無普通法及特別法之關係，有予以明辨之必要，爰增訂本條。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要求納管之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依計畫實施相關資通安全管理事項、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通報資通安全事件等，均係屬資通安全維護義務，與個人資料保護法要求保有個人資料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					

| | | |

方法等，兩者規範目的及事項不同，並無普通法及特別法之關係，有予以明辨之必要，爰增訂本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要求納管之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依計畫實施相關資通安全管理事項、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通報資通安全事件等，均係屬資通安全維護義務，與個人資料保護法要求保有個人資料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						

方法等，兩者規範目的及事項不同，並無普通法及特別法之關係，有予以明辨之必要，爰增訂本條。

委員邱若華等17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要求納管之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依計畫實施相關資通安全管理事項、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通報資通安全事件等，均係屬資通安全維護義務，與個人資料保護法要求保有個人資料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

方法等，兩者規範目的及事項不同，並無普通法及特別法之關係，有予以明辨之必要，爰增訂本條。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要求納管之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依計畫實施相關資通安全管理事項、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通報資通安全事件等，均係屬資通安全維護義務，與個人資料保護法要求保有個人資料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									

					方法等，兩者規範目的及事項不同，並無普通法及特別法之關係，有予以明辨之必要，爰增訂本條。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18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素月等24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智傑等24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若華等17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22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素月等24人提案：** 條次變更。 **委員許智傑等24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林俊憲等16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羅美玲等21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17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邱若華等17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李坤城等22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21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沈伯洋等17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	**委員林俊憲等16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21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並修正定明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21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修正定明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沈伯洋等17人提案：

條次變更，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條次變更，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修正定明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18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修正定明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素月等24人提案：

條次變更，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17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委員邱若華等17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22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18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素月等24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許智傑等24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修正定明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修正定明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修正定明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修正定明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修正定明

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修正定明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許委員智傑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委員洪孟楷等、委員陳培瑜等分別提案，經第 3 會期第 15 次、第 18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洪孟楷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有鑑於數位發展部（下稱數位部）已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掌理國家資通安全業務，並下設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下稱資安署），主責國家資通安全之規劃、推動與執行。為使本法規範事項符合實務運作、強化國家對資通安全風險事件之防護能量及應變效率，以因應國際趨勢與新型態資安攻擊與威脅，爰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廖先翔　廖偉翔　邱若華　呂玉玲　魯明哲
陳菁徽　黃健豪　蘇清泉　王鴻薇　林德福
陳玉珍　黃　仁　王育敏　張智倫　林倩綺
黃建賓　林沛祥

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強化國家對資通安全風險事件之防護能量及應變效率，以因應國際趨勢與新型態資安攻擊與威脅，並避免資通安全事件發生，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部，並定明國家資通安全業務由資安署辦理。（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修正資通安全、資通安全事件、特定非公務機關、關鍵基礎設施、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及特定財團法人之定義；另增訂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定義，並明確規定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為建構我國資通安全整體環境，協調各政府機關、中央及地方間資通安全相關事務，健全整體資通安全管理，強化橫向溝通聯繫機制，明定行政院應召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並規範與會成員之組成代表、人數比例及開會頻率。（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擴大稽核範圍，增訂資安署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修正條文第八條）

五、強化各機關落實委外辦理資通系統建置、維運、服務提供之監督管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十條）

六、增訂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對於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有關下載、安裝或使用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

七、修正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收受機關及稽核機關。（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八、增訂公務機關之稽核發現有缺失時，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之收受機關，以及該等機關得要求受

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九、定明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配合辦理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之演練作業授權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四條）

十、增訂強化資通安全人員專業知能及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度支援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十一、增訂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資通安全人員任用考試錄取人員之適任性查核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十二、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十三、增訂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及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專職人員。（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

十四、為強化特定非公務機關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應處，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調查之權限，受調查者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並定明相關罰則，以精進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

十五、增訂特定非公務機關對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之獎勵及懲處。（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

十六、提高特定非公務機關未遵守本法相關規定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

十七、增訂資安署委託其他公務機關辦理本法所定事項之依據，定明受委託者之保密義務，並增訂主管機關協調指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十八、增訂資通安全事件如涉及個人資料外洩，應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 國家資通安全業務，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以下簡稱資安署）辦理。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	一、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本法之主管機關，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變更為數位發展部，爰配合上開公告

		修正現行條文，並列為第一項。 二、因應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成立，掌理國家資通安全業務，為符權責，爰增訂第二項。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二、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三、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情形影響其機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 四、資通安全事件：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或保護措施失效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機能運作。 五、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 六、特定非公務機關：指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或特定財團法人或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七、關鍵基礎設施：指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二、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三、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四、資通安全事件：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政策或保護措施失效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機能運作，構成資通安全政策之威脅。 五、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 六、特定非公務機關：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七、關鍵基礎設施：指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	一、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未修正。 二、第三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三、第六款配合第八款、第九款用詞修正為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特定財團法人；並將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納入特定非公務機關，以周全範圍、強化應對資通安全風險。 四、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列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仍由行政院管轄，並配合現行實務作法，爰予修正。 (一)修正第七款。有鑑於本草案納管部分非公務機關，加諸其通報義務且訂有罰則。爰涵蓋之產業別及相關構成要件，應明定於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範圍。 (二)修正第八款。考量本法係以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全部或一部所依賴之「資通系統」者為規範對象，為避免混淆，爰由現行「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修正為「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惟實質內涵並未

通、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政府機關、科學園區與工業區等行政院定期檢視並公告之領域中，該領域服務所依賴之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者。 八、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全部或一部所依賴之資通系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送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 九、特定財團法人：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之財團法人，並屬該法第二條第八項所定全國性財團法人者。	，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經主管機關定期檢視並公告之領域。 八、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之全部或一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者。 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其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應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送立法院，及其年度預算書應依同條第四項規定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	變更，兩者具有同一性，不影響原經指定為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效力，不生重行指定之問題，並配合修正本法相關條文用詞。 五、現行第九款制定公布時，財團法人法尚未完成立法，考量該法已制定公布施行，爰修正第九款，定明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且屬該法第二條第八項所定全國性財團法人者，為本法所稱特定財團法人。
第四條　為提升資通安全，政府應提供資源，整合民間及產業力量，提升全民資通安全意識，並推動下列事項： 一、資通安全專業人才之培育。 二、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合作。 三、資通安全產業之發展。 四、資通安全軟硬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及審驗機制之發展。 前項相關事項之推動，由主管機關擬訂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為提升資通安全，政府應提供資源，整合民間及產業力量，提升全民資通安全意識，並推動下列事項： 一、資通安全專業人才之培育。 二、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合作。 三、資通安全產業之發展。 四、資通安全軟硬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與審驗機制之發展。 前項相關事項之推動，由主管機關以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定之。	一、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各款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實務作法，修正為由數位發展部擬訂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為落實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各政府機關、中央及地方間，應致力配合推動執行國家資通安全措施，共同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 為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應變機制與重大計畫之諮詢審議，協調各政府機關、中央及地方間之資通安全相關事務，行政院應召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幕僚作業由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決議事項，相關政府部門應予執行，由主管機關定期追蹤管考，並得辦理績效評核。 第二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越趨增強之全球資通安全威脅及突發資通安全事件，各政府機關應建立中央地方聯防體系，以完備國家資通安全，爰參酌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第二十一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條之一，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行政院應召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以強化跨機關資通安全事件應處及協調能力。 三、為確保落實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決議事項，爰規定第三項。 四、第二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於第四項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並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科技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及資通安全整體防護等相關事宜，並應定期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對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 前項情勢報告、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應由主管機關送立法院備查。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並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科技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及資通安全整體防護等相關事宜，並應定期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對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資通安全發展方案。 前項情勢報告、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應送立法院備查。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修正定明辦理之主體，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按其業務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報由資安署核定或備查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自管理、技術、認知及訓練等面向，辦理資通安全防護措施。 前二項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區分基準、核定或備查程序、變更申請、資通安全防護措施辦理項目、內容、專職人員之配置與專業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衡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義務內容、專責人員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稽核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其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特定非公務機關受前項之稽核，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報告，並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現行第一項前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並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 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資通安全防護措施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爰增訂第二項。 三、現行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就其授權範圍及內容酌作修正，以資明確。 四、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爰予刪除。
第八條　資安署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前項稽核後，發現受稽核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受稽核機關應提出改善報告，公務機關送交依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由該審查機關送交資安署。 前項收受改善報告之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 前三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頻率、內	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主管機關得稽核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其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特定非公務機關受前項之稽核，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報告，並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七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移列，酌作文字修正，並為協助公務機關檢視自身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增訂資安署得稽核公務機關。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移列，並配合實務執行需求酌作修正。 三、為使收受改善報告之機關得對受稽核機關進行監督及指導，爰增訂第三項，俾使其得就缺失或待改善事項妥為處理。 四、第四項由現行第七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移列，並酌作修正。 五、為使第一項稽核辦理有據

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稽核由資安署擬訂年度計畫，送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年度計畫及年度成果報告應送交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備查。		，並考量事涉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有賴各政府機關間配合推動執行，爰增訂第五項。
第九條　資安署應建立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機制。 前項資通安全情資之分析、整合與分享之內容、程序、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機制。 前項資通安全情資之分析、整合與分享之內容、程序、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資通安全情資分享之執行，主要係國內外之資通安全資訊交流、資通安全警訊發布等技術性事務，目前實務現況係由資安署辦理，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條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選任適當之受託者，要求受託者建立有效之資通安全管理機制，並監督該機制之實施。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前項委外業務，應與受託者簽訂書面契約，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九條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考量受託者之專業能力與經驗、委外項目之性質及資通安全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現行條文規定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選任受託者時，所應考量之「專業能力與經驗、委外項目之性質及資通安全需求」等事項，本即屬其「適當性」之考量範疇，又為強化對受託者之資通安全管理要求，爰修正現行條文，並列為第一項。 三、為強化各機關落實委外監督管理，各機關應與受託者簽訂書面契約，並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爰增訂第二項。 四、由於資通系統委外服務所提供之品質及量能，與設施營運之穩定度高度相關。為避免契約規範不明，導致資通安全風險，爰增訂第三項，參酌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體例，明定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二章　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第二章　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章名未修正。
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其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提供公眾視聽或使用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亦同。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經該機關資通安全長及依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可，函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以專案方式使用，並列冊管理。 公務人員獲配之公務用資通訊設備，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前二項有關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審查程序、風險評估、情資分享、使用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清單，由主管機關定期公告之。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對各機關有關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使用，係以行政規則「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範，惟考量該等產品之使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爰提升以法律及其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依據；另現今資訊流通速度極快，且資訊內容影響公眾生活及公共安全，考量公務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與資訊流通密切相關，亦有納管規範之必要，爰訂定本條。 三、本條所定「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包含但不限於受反滲透法所稱滲透來源實質控制者所提供之產品： (一)其中第三項規定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審查程序、風險評估、情資分享、使用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 (二)又為妥適評估產品資安風險，前開審查程序規劃由相關主管機關，例如該產品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安、經貿等相關主管機關，共同審查產品情資，並據以分享。 (三)另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之原則，並使各機關確實遵循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

		全產品等規定，其產品清單應清楚定義並公告，以供檢視及查詢。
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第十條　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四條　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者，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向資安署提出。 二、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向資安署提出。 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向直轄市政府提出；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向縣政府提出。	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者，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送交主管機關。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規範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管道，按現行條文規定之運作模式，修正本條，並定明第一款及第二款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對象。 三、為強化地區聯防，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以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之提出對象，定明為直轄市政府及縣政府，爰規定第三款。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所監督之公務機關、所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或監督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受稽核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提出改善報告，送交稽核機關及上級或監督機	一、條次變更。 二、為落實資通安全聯防政策，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採分層監督管理模式，依現行第一項規定，由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稽核之。惟無上級機關

。	關。	或監督機關者，現行僅有內部稽核規定，爰增訂直轄市政府應稽核所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以及縣政府應稽核所轄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予刪除。
第十六條　受稽核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稽核機關提出改善報告，並由稽核機關連同稽核結果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送交資安署。 稽核機關或資安署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 前三條及第一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第二項　受稽核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提出改善報告，送交稽核機關及上級或監督機關。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移列，除修正定明改善報告之提出對象外，並為利資安署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修正定明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由稽核機關送交該署。 二、為使稽核機關、資安署就受稽核機關之改善報告得進行監督及指導，爰增訂第二項，俾使其得就缺失或待改善事項妥為處理。 三、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與第一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增訂第三項授權由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第十七條　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及資安署通報。 公務機關應向前項受通報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	第十四條　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除應通報上級或監督機關外，並應通報主管機關；無上級機關者，應通報主管機關。 公務機關應向上級或監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已定明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提出對象，及實務運作現況，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 四、為增進公務機關因應資通安全事件之處理能力，爰於

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前三項通報與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演練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受通報機關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得提供公務機關相關協助；於適當時機並得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	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並送交主管機關；無上級機關者，應送交主管機關。 前三項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授權項目增訂演練作業，俾利透過實施模擬演練以熟悉應變作為、提升應變技能，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可能影響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安全，爰比照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規定，增訂第五項，由受通報機關於知悉後，分別或共同公告必要之內容（例如發生原因、影響程度及目前控制之情形等）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以避免損害之擴大。
第十八條　公務機關應符合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及應變處理；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資安署應妥善規劃推動專職人員之職能訓練，增進其資通安全專業知能；遇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資安署得調度各級機關資通安全人員支援之。 前二項人員獎勵、職能訓練、調度支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前項獎勵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公務機關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附表三、附表五之規定，應設置一定人數之專職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為強化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防護能量，爰將其意旨修正為第一項前段規定，現行第一項則酌作文字修正後列為後段規定。 三、因資通安全人員之專業知能，與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防護能量有密切關係，為強化並提升公務機關專職人員之職能，爰增訂第二項前段規定；另考量透過實戰訓練，得快速累積人員經驗及提升應處能力，爰增訂第二項後段規定，定明遇有重大資安事件時，資安署得調度資通安全人員支援之，俾利落實資通安全聯防政策。前開資通安全人員，係指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及專責人員。 四、現行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

		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增訂授權項目，並移列為第三項。
第十九條　公務機關於必要時，得對所屬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之適任性進行查核。 主管機關得於資通安全人員任用考試榜示後，對錄取人員之適任性進行查核。 拒絕查核或前二項查核結果經用人機關認定未通過者，不得辦理涉及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之資通安全業務。 前項人員職務得由用人機關基於內部管理及業務運作需要，依法進行調整。 第一項及第二項查核紀錄，由用人機關依相關規定保密處理，並妥為保管，不得移作他用；違反者，視情節予以議處。 有關查核權責機關、應受查核人員、查核程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專職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時，可能觸及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有予以查核其適任性之必要，是以將現職人員及考試錄取人員定為得查核之對象範圍，並定明拒絕查核或查核未通過之法律效果。至所定必要時，係指經公務機關綜合業務屬性、人員實際情形予以審認，爰規定第一項至第四項。另第二項「資通安全人員任用考試」，係指考試類科為「資通安全」者。 三、查核紀錄涉及受查核者之個人資料，用人機關應注意相關保密及保管措施，爰規定第五項。 四、有關查核權責機關、應受查核人員、查核程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規定第六項。另受查核人員就查核結果經用人機關認定未通過者，現職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對於用人機關之決定，認有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非現職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救濟，併予敘明。
第三章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第三章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徵詢相關公務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之意見後，指定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送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受核定者。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所管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資通系統之規模、性質、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程度及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定期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	第十六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徵詢相關公務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之意見後，指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受核定者。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稽核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第一項所列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仍由行政院管轄，並配合現行實務作法，爰修正第一項。 三、考量資安威脅日漸加劇，資安作業須持續維持，為強化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安防護量能並能及時應處，避免其他業務排擠資安業務量能造成事件擴散，需要投入相關成本，人力資源是其中重要一環，故符合特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設置專人專職辦理資通安全業務，以落實事前、事中及事後各項資安作業，確保其具有安全可靠之資通環境，爰修正第二項。 四、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八款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行政資源有效利用，擇定適當之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爰於第四項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辦理稽核時應審酌之因素。 六、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七、為利資安署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爰增訂第六項。 八、現行第六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規定，爰予刪除。

第二十一條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所管前項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稽核所管第一項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發現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限期要求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	第十七條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所管前項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稽核所管第一項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發現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限期要求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前三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資安威脅日漸加劇，資安作業須持續維持，為強化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防護量能並能及時應處，避免其他業務排擠資安業務量能造成事件擴散，需要投入相關成本，人力資源是其中重要一環，故符合特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設置專人專職辦理資通安全業務，以落實事前、事中及事後各項資安作業，確保其具有安全可靠的資通環境，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四、為利資安署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爰增訂第四項。 五、現行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規定，爰予刪除。
第二十二條　前二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六條第六項　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七條第四項　前三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本條由現行第十六條第六項及第十七條第四項合併修正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增訂授權項目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人或其指派之適當人員擔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有效推動資通安全維護事項，比照公務機關規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其成立相關推動組織及督導推動相關工作，爰為本條規定。
第二十四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特定非公務機關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如為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者，並應送交資安署。 前三項通報與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送交、演練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資安署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得提供相關協助；於適當時機並得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	第十八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特定非公務機關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如為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者，並應送交主管機關。 前三項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得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得提供相關協助。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將第三項及第五項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資安署，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增進特定非公務機關因應資通安全事件之處理能力，於第四項之授權項目增訂演練作業，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為加強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因應，爰於第五項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資安署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應提供相關協助。
第二十五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調查特定非公務機關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獨立第三方機構出具之鑑識或調查報告。 三、派員、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處所實施必要之檢查。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之維護，強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權責，爰規定第一項，賦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權。 三、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定明應受調查之關係人範圍，爰規定第二項。 四、配合第一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定非公務機關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

前項所定關係人，以該項特定非公務機關委託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提供之受託者，且與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相關者為限。 受調查者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所為之調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第一項第三款受委任或委託之機關（構）對於辦理受任或受託事務所獲悉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秘密，不得洩漏。		查權責，於第三項增訂受調查者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調查措施，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於第四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調查時應出示證明文件之程序。 五、為避免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秘密，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而洩漏，爰規定第五項受委任或委託機關（構）之保密義務。
第二十六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對於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特定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資通安全工作之重視與投入，該等人員於踐行本法要求事項績效優良時，應予獎勵，爰為本條規定。
第二十七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定非公務機關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得予以限制或禁止；特定非公務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提供公眾視聽或使用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於維護資通安全之必要時，亦同。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經該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可，函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以專案方式使用，並列冊管理。 前項對特定非公務機關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將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之事項提升以法律位階規範，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維護國家資通安全，對特定非公務機關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得予以限制或禁止之規定。

限制或禁止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管控措施，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章　罰　則	第四章　罰　則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依本法規定辦理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戒或懲處。 前項懲處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特定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依規定予以懲處。	第十九條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遵守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戒或懲處。 前項懲處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為促進特定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資通安全工作之重視與投入，比照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規定，對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定明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予以懲處，爰增訂第三項。
第二十九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通報資通安全事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第二十一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未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報資通安全事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十八條之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 三、為強化資通安全之應變效率，爰針對特定非公務機關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通報資通安全事件者，提高罰則。
第三十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修正或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之規定。 二、未依第二十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或違反第二十	第二十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修正或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違反第十六條第六項或第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之規定。 二、未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相關現行條文條次變更或內容修正，修正所引條次及內容。 三、為強化資通安全及時應處及防護量能，爰針對特定非公務機關未遵守本法之相關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提高罰則。

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規定。 三、未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五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改善報告提出之規定。 四、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或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及應變機制必要事項之規定。 五、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或向資安署送交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提出、送交之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內容、演練作業之規定。	施情形，或違反第十六條第六項或第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規定。 三、未依第七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五項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違反第十六條第六項或第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改善報告提出之規定。 四、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或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及應變機制必要事項之規定。 五、未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提出之規定。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內容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增訂違反者之處罰規定。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章　附　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公務機關辦理資通安全整體防護、國際交流合作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資安署得委託其他公務機關辦理國家資通安全防護	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其他公務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資通安全整體防護、國際交流合作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前項被委託之公務機關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現行實務運作，未將權限移轉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法人或團體，爰修正第一項。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

、演練、稽核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前二項受委託之公務機關，不得洩露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知悉之秘密。 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主管機關得協調指定其中一個或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獨或共同辦理本法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	、法人或團體或被複委託者，不得洩露在執行或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獲悉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秘密。	項規定，增訂第二項，定明資安署得委託辦理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稽核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之依據。 四、考量公權力之委託並無複委託情事，及受委託者就執行或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知悉之秘密，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有保密之義務，不以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秘密為限，爰將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業務性質可能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為避免該等機關就本法所定事項權責不清，須有解決之機制，爰增訂第四項，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提升至本法規定，並酌作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法所定資通安全事件，涉及個人資料外洩時，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要求納管之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依計畫實施相關資通安全管理事項、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通報資通安全事件等，均係屬資通安全維護義務，與個人資料保護法要求保有個人資料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兩者規範目的及事項不同，並無普通法及特別法之關係，有予以明辨之必要，爰增訂本條。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並修正定明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鑒於現行資通安全管理法於 2018 年 6 月公布、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今皆未曾修正。而近年來國內外駭客入侵企業及國家重要關鍵基礎設施等資安事件頻傳，影響國安及大眾公益甚深，現行法規範顯有不足之處。為因應數位發展部成立，掌理國家資通安全業務，其下設資通安全署，亦掌理國家資通安全之規劃、推動與執行，為使本法規更符合實務運作，爰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林宜瑾　蘇巧慧　郭昱晴　林月琴　羅美玲
李坤城　徐富癸　王世堅　蔡易餘　沈伯洋
陳秀寶　賴惠員　陳　瑩　黃　捷　吳秉叡
范　雲

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制定公布，並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迄今未曾修正。為因應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位部）於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掌理國家資通安全業務，並下設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以下簡稱資安署），掌理國家資通安全之規劃、推動與執行，以及為使本法規範事項更符合實務運作，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部，並定明國家資通安全業務由資安署辦理。（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修正資通安全、資通安全事件、特定非公務機關、關鍵基礎設施、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及特定財團法人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為建構我國資通安全整體環境，協調各政府機關、中央及地方間資通安全相關事務，健全整體資通安全管理，強化橫向溝通聯繫機制，將現行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入法明文規範。（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擴大稽核範圍，增訂資安署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修正條文第八條）

五、強化各機關落實委外辦理資通系統建置、維運、服務提供之監督管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十條）

六、增訂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對於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有關下載、安裝或使用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

七、修正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收受機關及稽核機關。（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八、增訂公務機關之稽核發現有缺失時，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之收受機關，以及該等機關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九、定明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配合辦理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之演練作業授權項目。

（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四條）

十、增訂強化資通安全人員專業知能及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度支援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十一、增訂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資通安全人員任用考試錄取人員之適任性查核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十二、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十三、增訂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及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專職人員。（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

十四、為強化特定非公務機關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應處，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調查之權限，受調查者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並定明相關罰則，以精進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

十五、增訂特定非公務機關對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之獎勵及懲處。（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

十六、增訂資安署委託其他公務機關辦理本法所定事項之依據，定明受委託者之保密義務，並增訂主管機關協調指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十七、增訂資通安全事件如涉及個人資料外洩，應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 國家資通安全業務，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以下簡稱資安署）辦理。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	一、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本法之主管機關，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變更為數位發展部，爰配合上開公告修正現行條文，並列為第一項。 二、因應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成立，掌理國家資通安全業務，為符權責，爰增訂第二項。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二、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三、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情形影響其機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 四、資通安全事件：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或保護措施失效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機能運作。 五、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 六、特定非公務機關：指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或特定財團法人。 七、關鍵基礎設施：指行政院定期檢視並公告之領域中，該領域服務所依賴之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者。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二、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三、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四、資通安全事件：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政策或保護措施失效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機能運作，構成資通安全政策之威脅。 五、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 六、特定非公務機關：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七、關鍵基礎設施：指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經主管機關定期檢視並公告之領域。	一、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未修正。 二、第三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三、第六款配合第八款、第九款用詞修正為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特定財團法人。 四、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列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仍由行政院管轄，並配合現行實務作法，爰予修正。另第八款用詞，考量本法係以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全部或一部所依賴之「資通系統」者為規範對象，為避免混淆，爰由現行「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修正為「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惟實質內涵並未變更，兩者具有同一性，不影響原經指定為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效力，不生重行指定之問題，並配合修正本法相關條文用詞。 五、現行第九款制定公布時，財團法人法尚未完成立法，考量該法已制定公布施行，爰修正第九款，定明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且屬該法第二條第八項所定全國性財團法人者，為本法所稱特定財團法人。

八、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全部或一部所依賴之資通系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送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 九、特定財團法人：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之財團法人，並屬該法第二條第八項所定全國性財團法人者。	八、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之全部或一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者。 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其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應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送立法院，及其年度預算書應依同條第四項規定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	
第四條　為提升資通安全，政府應提供資源，整合民間及產業力量，提升全民資通安全意識，並推動下列事項： 一、資通安全專業人才之培育。 二、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合作。 三、資通安全產業之發展。 四、資通安全軟硬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及審驗機制之發展。 前項相關事項之推動，由主管機關擬訂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為提升資通安全，政府應提供資源，整合民間及產業力量，提升全民資通安全意識，並推動下列事項： 一、資通安全專業人才之培育。 二、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合作。 三、資通安全產業之發展。 四、資通安全軟硬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與審驗機制之發展。 前項相關事項之推動，由主管機關以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定之。	一、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各款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實務作法，修正為由數位發展部擬訂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為落實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各政府機關、中央及地方間，應致力配合推動執行國家資通安全措施，共同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 為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應變機制與重大計畫之諮詢審議，協調各政府機關、中央及地方間之資通安全相關事務，行政院應召開國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越趨增強之全球資通安全威脅及突發資通安全事件，各政府機關應建立中央地方聯防體系，以完備國家資通安全，爰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強化跨機關資通安全事件應處及協調能力。 三、為確保落實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決議事項，爰規定第三

家資通安全會報，其幕僚作業由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決議事項，相關政府部門應予執行，由主管機關定期追蹤管考，並得辦理績效評核。 第二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項。 四、第二項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於第四項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並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科技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及資通安全整體防護等相關事宜，並應定期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對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 前項情勢報告、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應由主管機關送立法院備查。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並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科技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及資通安全整體防護等相關事宜，並應定期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對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資通安全發展方案。 前項情勢報告、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應送立法院備查。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修正定明辦理之主體，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按其業務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報由資安署核定或備查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自管理、技術、認知及訓練等面向，辦理資通安全防護措施。 前二項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區分基準、核定或備查程序、變更申請、資通安全防護措施辦理項目、內容、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衡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義務內容、專責人員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稽核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其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現行第一項前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並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 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資通安全防護措施應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爰增訂第二項。 三、現行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就其授權範圍及內容酌作修正，以資明確。 四、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爰予刪除。

專職人員之配置與專業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特定非公務機關受前項之稽核，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報告，並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八條　資安署得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前項稽核後，發現受稽核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受稽核機關應提出改善報告，公務機關送交依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由該審查機關送交資安署。 前項收受改善報告之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 前三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稽核由資安署擬訂年度計畫，送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年度計畫及年度成果報告應送交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備查。	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主管機關得稽核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其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特定非公務機關受前項之稽核，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報告，並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七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移列，酌作文字修正，並為協助公務機關檢視自身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增訂資安署得稽核公務機關。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移列，並配合實務執行需求酌作修正。 三、為使收受改善報告之機關得對受稽核機關進行監督及指導，爰增訂第三項，俾使其得就缺失或待改善事項妥為處理。 四、第四項由現行第七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移列，並酌作修正。 五、為使第一項稽核辦理有據，並考量事涉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有賴各政府機關間配合推動執行，爰增訂第五項。
第九條　資安署應建立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機制。 前項資通安全情資之分析、整合與分享之內容、程序、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機制。 前項資通安全情資之分析、整合與分享之內容、程序、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資通安全情資分享之執行，主要係國內外之資通安全資訊交流、資通安全警訊發布等技術性事務，目前實務現況係由資安署辦理，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條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選任適當之受託者，要求受託者建立有效之資通安全管理機制，並監督該機制之實施。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前項委外業務，應與受託者簽訂書面契約，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	第九條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考量受託者之專業能力與經驗、委外項目之性質及資通安全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現行條文規定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選任受託者時，所應考量之「專業能力與經驗、委外項目之性質及資通安全需求」等事項，本即屬其「適當性」之考量範疇，又為強化對受託者之資通安全管理要求，爰修正現行條文，並列為第一項。 三、為強化各機關落實委外監督管理，各機關應與受託者簽訂書面契約，並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爰增訂第二項。
第二章　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第二章　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章名未修正。
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其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提供公眾視聽或使用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亦同。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經該機關資通安全長及依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可，函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以專案方式使用，並列冊管理。 公務人員獲配之公務用資通訊設備，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前二項有關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審查程序、風險評估、情資分享、使用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對各機關有關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使用，係以行政規則「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範，惟考量該等產品之使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爰提升以法律及其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依據；另現今資訊流通速度極快，且資訊內容影響公眾生活及公共安全，考量公務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與資訊流通密切相關，亦有納管規範之必要，爰訂定本條。 三、本條所定「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包含但不限於受反滲透法所稱滲透來源實質控制者所提供之產品；其中第三項規定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審查程序、風險評估、情資分享、使用限制

		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又為妥適評估產品資安風險，前開審查程序規劃由相關主管機關，例如該產品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安、經貿等相關主管機關，共同審查產品情資，並據以分享。
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第十條　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四條　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者，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向資安署提出。 二、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向資安署提出。 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向直轄市政府提出；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向縣政府提出。	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者，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送交主管機關。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規範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管道，按現行條文規定之運作模式，修正本條，並定明第一款及第二款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對象。 三、為強化地區聯防，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以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之提出對象，定明為直轄市政府及縣政府，爰規定第三款。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所監督之公務機關、	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或監督機關之資通安全	一、條次變更。 二、為落實資通安全聯防政策

所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受稽核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提出改善報告，送交稽核機關及上級或監督機關。	，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採分層監督管理模式，依現行第一項規定，由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稽核之。惟無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者，現行僅有內部稽核規定，爰增訂直轄市政府應稽核所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以及縣政府應稽核所轄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予刪除。
第十六條　受稽核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稽核機關提出改善報告，並由稽核機關連同稽核結果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送交資安署。 稽核機關或資安署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稽核機關進行說明或調整。 前三條及第一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第二項　受稽核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提出改善報告，送交稽核機關及上級或監督機關。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移列，除修正定明改善報告之提出對象外，並為利資安署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修正定明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由稽核機關送交該署。 二、為使稽核機關、資安署就受稽核機關之改善報告得進行監督及指導，爰增訂第二項，俾使其得就缺失或待改善事項妥為處理。 三、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與第一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增訂第三項授權由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第十七條　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第十四條規定收受其實施情形之機關及資	第十四條　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除應通報上級或監督機關外，並應通報主管機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已定明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提出對象，及實務運作現況，爰修正第

安署通報。 公務機關應向前項受通報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前三項通報與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演練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受通報機關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得提供公務機關相關協助；於適當時機並得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	關；無上級機關者，應通報主管機關。 公務機關應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並送交主管機關；無上級機關者，應送交主管機關。 前三項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項及第三項。 四、為增進公務機關因應資通安全事件之處理能力，爰於第四項授權項目增訂演練作業，俾利透過實施模擬演練以熟悉應變作為、提升應變技能，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可能影響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安全，爰比照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規定，增訂第五項，由受通報機關於知悉後，分別或共同公告必要之內容（例如發生原因、影響程度及目前控制之情形等）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以避免損害之擴大。
第十八條　公務機關應符合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及應變處理；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資安署應妥善規劃推動專職人員之職能訓練，增進其資通安全專業知能；遇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資安署得調度各級機關資通安全人員支援之。 前二項人員獎勵、職能訓練、調度支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前項獎勵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公務機關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附表三、附表五之規定，應設置一定人數之專職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為強化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防護能量，爰將其意旨修正為第一項前段規定，現行第一項則酌作文字修正後列為後段規定。 三、因資通安全人員之專業知能，與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防護能量有密切關係，為強化並提升公務機關專職人員之職能，爰增訂第二項前段規定；另考量透過實戰訓練，得快速累積人員經驗及提升應處能力，爰增訂第二項後段規定，定明遇有重大資安事件時，資安署得調度資通安全人員支援之，俾利落實資通安全聯防政策。前開資通安全人員，係指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及專責人員。 四、現行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

		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增訂授權項目，並移列為第三項。
第十九條　公務機關於必要時，得對所屬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之適任性進行查核。 主管機關得於資通安全人員任用考試榜示後，對錄取人員之適任性進行查核。 拒絕查核或前二項查核結果經用人機關認定未通過者，不得辦理涉及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之資通安全業務。 前項人員職務得由用人機關基於內部管理及業務運作需要，依法進行調整。 第一項及第二項查核紀錄，由用人機關依相關規定保密處理，並妥為保管，不得移作他用；違反者，視情節予以議處。 有關查核權責機關、應受查核人員、查核程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專職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時，可能觸及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有予以查核其適任性之必要，是以將現職人員及考試錄取人員定為得查核之對象範圍，並定明拒絕查核或查核未通過之法律效果。至所定必要時，係指經公務機關綜合業務屬性、人員實際情形予以審認，爰規定第一項至第四項。另第二項「資通安全人員任用考試」，係指考試類科為「資通安全」者。 三、查核紀錄涉及受查核者之個人資料，用人機關應注意相關保密及保管措施，爰規定第五項。 四、有關查核權責機關、應受查核人員、查核程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規定第六項。另受查核人員就查核結果經用人機關認定未通過者，現職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對於用人機關之決定，認有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非現職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救濟，併予敘明。
第三章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第三章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徵詢相關公務機關	第十六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徵詢相關公務機關	一、條次變更。 二、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

、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之意見後，指定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送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受核定者。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所管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資通系統之規模、性質、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程度及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定期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	、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之意見後，指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受核定者。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稽核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二十四日院臺規字第一一一〇一八四三〇七號公告，第一項所列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仍由行政院管轄，並配合現行實務作法，爰修正第一項。 三、考量資安威脅日漸加劇，資安作業須持續維持，為強化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安防護量能並能及時應處，避免其他業務排擠資安業務量能造成事件擴散，需要投入相關成本，人力資源是其中重要一環，故符合特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設置專人專職辦理資通安全業務，以落實事前、事中及事後各項資安作業，確保其具有安全可靠之資通環境，爰修正第二項。 四、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八款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行政資源有效利用，擇定適當之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爰於第四項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辦理稽核時應審酌之因素。 六、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七、為利資安署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爰增訂第六項。 八、現行第六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規定，爰予刪除。
第二十一條　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	第十七條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資安威脅日漸加劇，資安作業須持續維持，為強化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防護量能並能及時應處，避

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所管前項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稽核所管第一項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發現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限期要求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之方式將稽核結果及改善報告送交資安署。	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所管前項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稽核所管第一項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發現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限期要求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前三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免其他業務排擠資安業務量能造成事件擴散，需要投入相關成本，人力資源是其中重要一環，故符合特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特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設置專人專職辦理資通安全業務，以落實事前、事中及事後各項資安作業，確保其具有安全可靠的資通環境，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四、為利資安署掌握全國資通安全現況，爰增訂第四項。 五、現行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規定，爰予刪除。
第二十二條　前二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結果之交付、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六條第六項　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七條第四項　前三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本條由現行第十六條第六項及第十七條第四項合併修正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增訂授權項目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人或其指派之適當人員擔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有效推動資通安全維護事項，比照公務機關規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其成立相關推動組織及督導推動相關工作，爰為本條規定。

第二十四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特定非公務機關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如為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者，並應送交資安署。 前三項通報與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送交、演練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資安署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得提供相關協助；於適當時機並得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	第十八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特定非公務機關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如為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者，並應送交主管機關。 前三項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得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得提供相關協助。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將第三項及第五項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資安署，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增進特定非公務機關因應資通安全事件之處理能力，於第四項之授權項目增訂演練作業，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調查特定非公務機關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獨立第三方機構出具之鑑識或調查報告。 三、派員、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處所實施必要之檢查。 前項所定關係人，以該項特定非公務機關委託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提供之受託者，且與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相關者為限。 受調查者對於中央目的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之維護，強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權責，爰規定第一項，賦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權。 三、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定明應受調查之關係人範圍，爰規定第二項。 四、配合第一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定非公務機關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權責，於第三項增訂受調查者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調查措施，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於第四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調查時應出示證明文件之程序。

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所為之調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第一項第三款受委任或委託之機關（構）對於辦理受任或受託事務所獲悉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秘密，不得洩漏。		五、為避免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秘密，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而洩漏，爰規定第五項受委任或委託機關（構）之保密義務。
第二十六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對於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特定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資通安全工作之重視與投入，該等人員於踐行本法要求事項績效優良時，應予獎勵，爰為本條規定。
第二十七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定非公務機關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得予以限制或禁止；特定非公務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場所提供公眾視聽或使用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於維護資通安全之必要時，亦同。但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經該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可，函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以專案方式使用，並列冊管理。 前項對特定非公務機關限制或禁止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管控措施，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將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之事項提升以法律位階規範，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維護國家資通安全，對特定非公務機關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得予以限制或禁止之規定。
第四章　罰　則	第四章　罰　則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依本法規定辦理者，應	第十九條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遵守本法規定者，應按其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戒或懲處。 前項懲處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特定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依規定予以懲處。	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戒或懲處。 前項懲處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為促進特定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資通安全工作之重視與投入，比照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規定，對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定明由特定非公務機關予以懲處，爰增訂第三項。
第二十九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通報資通安全事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第二十一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未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報資通安全事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十八條之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
第三十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修正或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之規定。 二、未依第二十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或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規定。 三、未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五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改善報	第二十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修正或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違反第十六條第六項或第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之規定。 二、未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或違反第十六條第六項或第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規定。 三、未依第七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五項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主管機關、中央目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相關現行條文條次變更或內容修正，修正所引條次及內容。

告提出之規定。 四、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或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及應變機制必要事項之規定。 五、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或向資安署送交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提出、送交之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內容、演練作業之規定。	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違反第十六條第六項或第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改善報告提出之規定。 四、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或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及應變機制必要事項之規定。 五、未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提出之規定。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內容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增訂違反者之處罰規定。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章　附　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公務機關辦理資通安全整體防護、國際交流合作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資安署得委託其他公務機關辦理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稽核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前二項受委託之公務機關，不得洩露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知悉之秘密。 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主管機關得協調指定其中一個或數個中央	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其他公務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資通安全整體防護、國際交流合作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前項被委託之公務機關、法人或團體或被複委託者，不得洩露在執行或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獲悉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秘密。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現行實務運作，未將權限移轉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法人或團體，爰修正第一項。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定明資安署得委託辦理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稽核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之依據。 四、考量公權力之委託並無複委託情事，及受委託者就執行或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知悉之秘密，除有正當理由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獨或共同辦理本法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		外，應有保密之義務，不以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秘密為限，爰將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業務性質可能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為避免該等機關就本法所定事項權責不清，須有解決之機制，爰增訂第四項，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提升至本法規定，並酌作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法所定資通安全事件，涉及個人資料外洩時，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要求納管之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依計畫實施相關資通安全管理事項、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通報資通安全事件等，均係屬資通安全維護義務，與個人資料保護法要求保有個人資料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兩者規範目的及事項不同，並無普通法及特別法之關係，有予以明辨之必要，爰增訂本條。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並修正定明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依黨團共識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依黨團共識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報告院會，委員鄭天財等 16 人提案，經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另外，委員高金素梅等、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委員盧縣一等分別提案，經第 1 會期第 22 次及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林倩綺、盧縣一、黃仁等 16 人，針對現行選舉投票實務，如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原住民選民於非原住民地區投開票所行使選舉權，一旦最小選舉區為村（里）時，選舉人僅得在同一村（里）內調整，難以於該選舉區之村（里）外另設投票所投票，無法保障原住民之秘密投票權益，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在都會地區選舉各種公職人員時，經常出現單一投開票所只有一位原住民選舉人之情形。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統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僅有一名平地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所，全國合計有 669 間。113 年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相同情形之投票所，全國共有 966 間

，嚴重侵害原住民之秘密投票權益。

二、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惟一旦最小選舉區為村（里）時，選舉人僅得在同一村（里）內調整，難以於該選舉區之村（里）外另設投票所投票，使本項規定難以落實，形同具文。

三、爰提案修正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為保障原住民秘密投票權益，明定選舉委員會應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投票，不受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應在戶籍地投票之限制。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倩綺　盧縣一　黃　仁

連署人：廖先翔　林沛祥　徐欣瑩　魯明哲　涂權吉

陳玉珍　葉元之　楊瓊瓔　馬文君　徐巧芯

王育敏　張智倫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為保障原住民秘密投票權益，選舉委員會應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投票，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應在戶籍地投票之限制。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	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第三項。 二、查現行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投票實務，如遇一投票所僅一位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時，將在徵詢該選舉人之意願後，調整至其他投票所投票，為此種方式僅適用立法委員選舉，如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最小選舉區為村（里），選舉人僅得在同一村（里）內調整，難以於該選舉區之村（里）外另設投票所，致現行條文難以落實，無法保障原住民之秘密投票權益。

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高金素梅、鄭天財 Sra Kacaw、陳超明、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3 人，鑒於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乃是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賦予原住民族額外保障，應於目前選舉制度增加妥適的保障。目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限制原住民選舉權的陳年陋習，乃忽略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已自第七屆選舉產生政策變化，將區域立委變更為單一選區制，達到更反映民情的

宗旨，亦規範遺任任期達一年以上可進行補選。惟立委補選的條款，僅適用一般選區，原住民選區並無此等保障參政權的條款，反而要求需達到應選名額一定比例，才可進行補選，顯不合理。基於「相同事情相同處理，不同事情不同處理」原則，理應統一相關補選規範，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徐欣瑩　賴士葆　邱鎮軍　洪孟楷　林思銘
牛煦庭　麥玉珍　翁曉玲　林倩綺　廖先翔
馬文君　蘇清泉　顏寬恒　林沛祥　羅廷瑋
羅智強　陳永康　林德福　游　顯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十條　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以所得票數達下列規定以上者，始為當選。但村（里）長選舉不在此限： 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選舉，為各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為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前項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區域立法委員、<u>原住民立法委員</u>、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	第七十條　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以所得票數達下列規定以上者，始為當選。但村（里）長選舉不在此限： 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選舉，為各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為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前項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原住民立	一、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乃是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賦予原住民族額外保障，應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中做妥適的保障，合先敘明。 二、我國選舉方式係採取相對多數當選制，未達最低得票率之缺額必須重新開放國民參與，始能符合選舉之選賢與能用意，如相同的選制卻無正當理由剝奪原住民族人透過補選再次選舉或參政機會，似與憲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國民有依法選舉或被選舉之權有違。 三、目前公職人員選舉制度，將原住民立法委員因未能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必須視同缺額，等於剝奪民意的再次選擇，對原住民族實屬不公。 四、原住民選舉區已分成山地原住民選舉區及平地原住民選舉區，每一選舉區僅有三

行選舉投票；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席當選名額，如果必須等到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等於該選舉區缺額要達三分之二之絕對多數，方能補選，事實上發生機率不大，本條缺額限制補選等同剝奪原住民參政權，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增列原住民立法委員得與一般選區有相同補選之機會。
第七十一條　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或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區域立法委員、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二、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在就職前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	第七十一條　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或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在就職前喪失其所屬政黨黨	一、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已自第七屆產生變化，區域立法委員已由複數選區轉變成單一選區，單一選區每一選舉區應選名額一名，並規範遺任任期達一年以上即可進行補選，合先敘明。 二、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對區域立法委員採取單一選區選舉；而對原住民立法委員採取複數選區選舉。單一選區一有缺額必須進行補選，以免選舉區缺乏民意代表反應選區利益。然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雖採取複數選區，但由於其選舉區屬於全國範圍，共有十六族原住民參與選舉，並依其歸類為山地或平地原住民選舉區，每一選舉區當選名額各三名。故原住民立法委員複數選區相當具有獨特性，絕對多數的缺額補選限制等於要求原住民立法委員缺額不用補選，且可能讓族群的代表性受損，故應賦予與區域立法委員同一補選規定，以補足其族群之代表性，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以保障原住民參政權。

喪失其當選資格；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而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死亡之日、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或黨籍喪失證明書送達選舉委員會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當選資格；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而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死亡之日、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或黨籍喪失證明書送達選舉委員會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區域<u>及原住民</u>選出者，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區域選出者，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	一、原住民立法委員的制度乃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賦予原住民族額外保障，合先敘明。 二、此外，目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限制原住民選舉區之議席缺額補選門檻規定，忽略了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已自第 7 屆產生變化，區域立法委員已由複數選區轉變

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在就職後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立法院予以註銷，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或其他事由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	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 二、原住民選出者，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在就職後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立法院予以註銷，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或其他事由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成單一選區，單一選區每一選舉區應選名額 1 名，並規範遺任任期達一年以上即可進行補選。惟原住民族選區，仍要求達到應選名額一定比例，才可進行補選，顯不合理。基於「相同事情相同處理，不同事情不同處理」的平等原則，將一般選區與原住民選區補選制度做統一之規範，爰修正本條。 三、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均屬於選民直接於選舉區內投票產生，及與依政黨名單產生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不同，基於同屬民意直接選舉產生之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如有缺額則須採取一致之補選規定，不宜限制採取複數選舉區之原住民立法委員之補選必須其選舉區缺額達到半數，才能補選。爰將第一項第一款增列原住民選出者，以取得與區域選出者獲到相同補選規定，並將同項第二款予以刪除，第三款改為第二款。 四、第五項配合第一項之修正，爰將第一項第三款改為第一項第二款。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盧縣一、高金素梅等 19 人，有鑑於歷次選舉以來原住民族投票率皆較非原住民低，為增進原住民政治參與途徑，保障原住民選舉投票權利，並作為國內實施不在籍投票之試金石，建立國內實施不在籍投票之良性經驗，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具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得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機關申請移轉至不同直轄市、縣（市）投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世界各國包括美國、英國、德國、日本、韓國、澳大利亞、紐西蘭、比利時、丹麥、印度、荷蘭等超過二十個國家都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藉以擴大公民參與的正當途徑，確保公民的選舉權利。

二、憲法明定人民選舉投票參政權係基本人權，以漸進方式進行不在籍投票既可保障原住民參政權，亦可達擴大政治參與及深化民主之目的，在考量國內政治信任度及選務作業可行性之下，宜應針對總統副總統選舉，先行辦理原住民之不在籍投票，以作為國內實施不在籍投票之試金石。

三、從原住民參與政治權利來看，原住民人口僅五十餘萬人，卻因為就學、就業、生活因素而散居在全國各直轄市或縣（市），戶籍地與工作地、就學地經常不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而多數原住民因就學、就業、經濟或交通之故，無法長途跋涉回鄉投票，因此無法行使投票權利，投票率都比較低，例如：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投票率為 47.22%，比非原住民投票率 58.72%，還低 11.5%；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辦理，原住民投票率雖提升為 61.89%，仍比非原住民投票率 74.72%，還低 12.83%；第九屆原住民立委選舉仍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辦理，原住民投票率僅 54.69%，比非原住民投票率 66.58%，還低 11.89%；第十屆原住民立委選舉仍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辦理，平地原住民投票率 62.30%，相較總統投票率 74.90%，少 12.60%。如原住民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不在籍投票，將可保障其基本的投票權利，亦可保障憲法賦予的政治參與。

四、依據國外實施不在籍投票的行使方式有「通訊投票」、「提前投票」、「代理投票、

「指定投票所投票」、「移轉投票」等多種方式進行，其中，以選舉人事先申請在其工作地或就學地等所在地之投票所投票的「移轉投票」，選務技術比較可行，且較無爭議，爰明定採取「移轉投票」，其相關作業規定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盧縣一　高金素梅

連署人：陳玉珍　萬美玲　翁曉玲　邱鎮軍　牛煦庭
林沛祥　呂玉玲　吳宗憲　丁學忠　黃建賓
林思銘　柯志恩　邱若華　羅智強　林德福
鄭正鈐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具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得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戶籍地之鄉（鎮、市、區）戶政機關申請移轉至戶籍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投票，經戶籍地之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查核符合規定者，編入移轉投票選舉人名冊；其申請書件、查核程序、選舉人名冊編造、投票通知單寄送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	第十七條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	一、憲法明定人民選舉投票參政權係基本人權，但原住民因為就學、就業、生活等多種因素而散居在全國各直轄市或縣（市），戶籍地與工作、就學等地常不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且多數原住民因就學、就業、經濟或交通之故，無法長途跋涉返鄉投票，因此無法行使投票權利，投票率相對較低。 二、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區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區均係以全國為選舉區，且全國選票相同，選務亦單純而不複雜，適合作為國內漸進式實施不在籍投票之典範。 三、考量目前選務作業可行性，明定具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就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及不分區政黨選舉之投票，得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機關，申請移轉至不同直轄市、縣（市）投票，其相關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四、原條文第二項改列為第三項。

委員盧縣一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鑒於我國憲法第十七條：「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為符合憲法保障人民參政權之意旨，且鑑於原住民立委選舉區域遍及全台各地，並考量歷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原住民立委其選舉權人之投票率與區域立委選舉權人相較投票率普遍偏低，實肇因於台灣原住民族地區幅員遼闊、地處偏遠及交通運輸不便；且原住民選舉權人多數雖設籍於原鄉，但是因就學、就業、就醫或其因素而致使戶籍地與居住地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之情況，因此原住民選舉權人無法順利行使憲法所賦予之基本人權，有鑑於此，爰特增定此但書，依法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內政部訂定移轉投票之相關規定，以維護並實踐憲法上對原住民族之選舉權利。另，肇因我國原住民立法委員之選舉制度，具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權人，僅能分別針對山地或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行使投票之權利。又因未加以劃分其選舉區，以致其選舉區涵蓋臺、澎、金、馬等地。惟原住民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當選後之服務區域幅員遼闊，精神與勞力、交通所需成本遠大於其他區域立委。又以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區中的花蓮縣秀林鄉為例，該鄉面積為 1,642 平方公里，將近彰化縣面積的 1.5 倍；另，南投縣信義鄉面積為 1,422 平方公里，為雲林縣的面積 1.1 倍，此兩鄉分別為全臺第一及第二大面積鄉鎮。顯見，本條文之選票補助金制定之初即未考量原住民立法委員之選舉資格及選區制度特殊性、選舉及服務範圍等客觀問題外，離島的立法委員亦有類似情況亟需解決與回應，現行條文，僅以形式上制定每位立法委員當選人僅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之選舉補助金，反凸顯實質上之不平等，爰針對原住民及離島地區之立法委員當選人其選票補貼金額實有檢討提高之必要。且考量原住民立委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之日起，且同一選舉區內原住民立委缺額達二分之一時，始准於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查原住民立委席次分別為山地原住民三席；平地原住民三席，合計六席僅占全體立委席次中的少數。且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故原住民族之政治參與，選舉及被選舉權利屬憲法上之制度性保障範疇。故選罷法針對原住民立委於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始得進行補選之限制應予以刪除，以適時彌補民意缺口。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徽　翁曉玲　傅崐萁　葉元之
蘇清泉　黃　仁　許宇甄　魯明哲　謝龍介
林沛祥　廖先翔　顏寬恒　林倩綺　邱鎮軍
吳宗憲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原住民籍選舉人，得申請移轉至戶籍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移轉投票地之投票所投票；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內政部定之。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	第十七條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	一、增定第一項但書規定。 二、我國憲法第十七條：「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為符合憲法保障人民參政權之意旨，且鑑於原住民立委選舉區域遍及全台各地，並考量歷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原住民立委其選舉權人之投票率與區域立委選舉權人相較投票率普遍偏低，實肇因於台灣原住民族地區幅員遼闊、地處偏遠及交通運輸不便；且原住民選舉權人多數雖設籍於原鄉，但是因就學、就業、就醫或其因素而致使戶籍地與居住地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之情況，因此原住民選舉權人無法順利行使憲法所賦予之基本人權，有鑑於此，爰特增定此但書，依法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內政部訂定移轉投票之相關規定，以維護並實踐憲法上對原住民族之選舉權利。
第四十三條　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原住民及離島立法委員當選人，補貼新臺幣五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	第四十三條　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一、增訂本條第一項後段。 二、肇因我國原住民立法委員之選舉制度，具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權人，僅能分別針對山地或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行使投票之權利。又因未加以劃分其選舉區，以致其選舉區涵蓋臺、澎、金、馬等地。 惟原住民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當選後之服務區域幅員遼闊，精神與勞力、交通所需成

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前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二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掣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一項所需補貼費用，依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	前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二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掣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一項所需補貼費用，依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	本遠大於其他區域立委。又以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區中的花蓮縣秀林鄉為例，該鄉面積為 1,642 平方公里，將近彰化縣面積的 1.5 倍；另，南投縣信義鄉面積為 1,422 平方公里，為雲林縣的面積 1.1 倍，此兩鄉分別為全臺第一及第二大面積鄉鎮。顯見，本條文之選票補助金制定之初即未考量原住民立法委員之選舉資格及選區制度特殊性、選舉及服務範圍等客觀問題外，離島的立法委員亦有類似情況亟需解決與回應，現行條文，僅以形式上制定每位立法委員當選人僅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之選舉補助金，反凸顯實質上之不平等，爰針對原住民及離島地區之立法委員當選人其選票補貼金額實有檢討提高之必要。
第七十一條　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或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下列規定辦	第七十一條　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或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下列規定辦	一、第一項第一款增列原住民立法委員。 二、第一項第二款，刪除原住

理：

一、區域立法委員、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二、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在就職前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當選資格；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而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

理：

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在就職前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當選資格；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而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

民立法委員。

三、本條文係針對當選人就職前即死亡或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民國 94 年 6 月 4 日國民大會修憲後，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席次從原 225 席減半為 113 席次。區域立委部分已改採「單一選區制」。惟原住民立委選舉仍採「複數選區制」。

現行本法規定，原住民立委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之日起，且同一選舉區內原住民立委缺額達二分之一時，始准於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查原住民立委席次分別為山地原住民三席；平地原住民三席，合計六席僅占全體立委席次中的少數。且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故原住民族之政治參與，選舉及被選舉權利屬憲法上之制度性保障範疇。故選罷法針對原住民立委於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始得進行補選之限制應予以刪除，以適時彌補民意缺口。

另外，原住民立委之選舉區域遍及全國，若遇缺額即進行補選時所耗之國家公帑雖較區域立委之補選為甚。惟中央民意代表本與地方民意代表其代表性懸殊，且考量

，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死亡之日、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或黨籍喪失證明書送達選舉委員會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死亡之日、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或黨籍喪失證明書送達選舉委員會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全國原住民族之區域分部及顧及現有法定 16 個原住民族均得以公平參與、維護原住民立委選舉公正性，真正落實選賢與能，應採行補選方式。同時，也避免選舉實務上，競選期間有心人士惡意檢舉攻訐、無端羅織罪名，計畫性地透過司法公權來打擊其他候選人之方式來遂行其勝選目的，甚至最後抱以僥倖心態認為若採遞補作式，其無須戮力爭取選民認同而僅需要消極地爭取該次選舉"第四名"票數席位即可。爰鑑於此，原住民立委出缺時，應採行限期補選方式，始能真正體現民主可貴、落實選舉公平並彌補民意缺口。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區域及原住民選出者，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在就職後喪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區域選出者，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 二、原住民選出者，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其所遺缺額	一、第一項第二款刪除。 二、原第一項第三款改移至第二款。 三、第一項第一款增列原住民選出者。 四、本條係針對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 民國 94 年 6 月 4 日國民大會修憲後，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席次從原 225 席減半為 113 席次。區域立委部分已改採「單一選區制」。惟原住民立委選舉仍採「複數選區制」。 現行本法規定，原住民立委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之日起，且同一選舉區內原住民立委缺額達二分之一時，始准於三個月內完成

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立法院予以註銷，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或其他事由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在就職後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立法院予以註銷，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或其他事由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補選投票。查原住民立委席次分別為山地原住民三席；平地原住民三席，合計六席僅占全體立委席次中的少數。且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故原住民族之政治參與，選舉及被選舉權利屬憲法上之制度性保障範疇。故選罷法針對原住民立委於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始得進行補選之限制應予以刪除，以適時彌補民意缺口。

另外，原住民立委之選舉區域遍及全國，若遇缺額即進行補選時所耗之國家公帑雖較區域立委之補選為甚。惟中央民意代表本與地方民意代表其代表性懸殊，且考量全國原住民族之區域分部及顧及現有法定 16 個原住民族均得以公平參與、維護原住民立委選舉公正性，真正落實選賢與能，應採行補選方式。同時，也避免選舉實務上，競選期間有心人士惡意檢舉攻訐、無端羅織罪名，計畫性地透過司法公權來打擊其他候選人之方式來遂行其勝選目的，甚至最後抱以僥倖心態認為若採遞補作式，其無須戮力爭取選民認同而僅需要消極地爭取該次選舉"第四名"票數席位即可。爰鑑於此，原住民立委出缺時，應採行限期補選方式

		，始能真正體現民主可貴、落實選舉公平並彌補民意缺口。 五、第四項所列之款次，因為配合原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的規定刪除，而予以修正。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〇年〇月〇日施行。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條例修正及施行日期。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依黨團共識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9、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4210025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0759 號、4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224 號及第 113070117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3 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3 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113.3.29）、第 9 次會議（113.4.12）後，均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14 年 3 月 24 日舉行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賴召集委員士葆擔任主席，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財政部阮政務次長清華、法務部法制司楊檢察官石宇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委員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王委員鴻薇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 2021 年起，全國賦稅收入實際金額皆超過該年度預算預估 3,000 億元以上，近二十年少有現象，引發輿論關注，政府稅收運用。超徵稅收，還稅於民。為降低民眾對政府預算運用的不信任感，爰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明定該年度法定賦稅收入實徵數大於預算數至三千億以上時，除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外，應與全民共享經濟果實，還稅於民，制訂相關辦法普發現金。

說明：近年全國實徵淨額大於賦稅預算數情形。

年度	實徵數大於預算數金額
2010	+45.9
2011	+687.3
2012	-258.1
2013	-295.5
2014	+1088
2015	+1877.9
2016	+1277.9
2017	+960
2018	+897
2019	+830
2020	-223
2021	+4327
2022	+4950
2023	+3617

單位：億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

二、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 2017 年至 2023 年間，全國賦稅收入實際金額有六次超過該年度預算預估，引發輿論關注，政府稅收運用。除了可透過特別條例，將超徵稅收，還稅於民外，更有民意認為應該要優先減少特別預算債務舉借或照顧弱勢。為降低民眾對政府預算運用的不信任感，避免政府假借全民經濟成果之名，行政策買票大撒幣之實，爰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明定該年度法定賦稅收入實徵數大於預算數時（俗稱：稅收超徵），除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外，應優先減少特別預算與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之舉借、擴大照顧弱勢、挹注勞保基金、公教退撫基金與全民健保。詳細內容如下：

(一)依據財政部國庫署資料，截至 113 年 02 月 29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1 年以上 59,638（億元）短期 3,041（億元）合計 62,678（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6.8（萬元）。

(二)近年全國實徵淨額大於賦稅預算數情形（俗稱：稅收超徵）

年度	實徵數大於預算數金額
2017	+960
2018	+897
2019	+830
2020	-223
2021	+4327
2022	+4950
2023	+3617

單位：億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

(三)近年來，前瞻特別條例舉債 8,400 億元、防疫紓困特別條例舉債 8,400 億元、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 2,500 億元、海空戰力提升特別條例 2,400 億元，政府將要舉債累計超過 2 兆元。此外，根據勞保 2021 年精算報告，潛藏負債超過 10 兆元，勞保預計 2028 年就會破產。以上數據顯示，政府財政並不如想像中有餘裕，當該年度法定賦稅收入實徵數大於預算數時，應優先減少舉債，強化社會安全網，避免債留子孫。

三、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要旨：

有鑒於目前全國賦稅稅課收入全年實徵淨額高於當年度預算編列數已成常態，當實徵淨額優於預算目標，除減少舉債、優先還債，強化國家財政韌性，穩健妥善運用相關財源推動國家政務外，應強化預算編列透明度，明確超徵稅收運用，共享民間社會和政府共創經濟佳績。爰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當政府稅課收入實徵淨額達到預算編列數百分之一百二十時，應還稅於民普發現金。詳細內容如下：

(一)目前全國賦稅稅課收入全年實徵淨額高於當年度預算編列數已成常態，統計 103 年至 112 年歲入稅課收入實徵淨額達成預算編列數 9 次，其中達成率百分之一百十以上計

有 4 個年度，顯示稅課收入逐年成長並能大幅達標。

(二)稅收超徵反映出當年度國家經濟表現，代表實際稅課收入高於政府預算編列金額，當有大幅成長達到原預算編列數百分之一百二十時應還稅於民，為免執政者過渡政治操作與不當運用，爰增訂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

參、各機關回應委員提案：

(壹)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

謹就各委員所提草案綜整回應說明如下

一、稅收實徵數超過預算數係屬估計誤差，並非常態發生：近 5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雖有 4 年實際數大於預估數，惟 109 年度因營所稅、貨物稅縮減，致實際徵收未如預期，而有低於預算數之情形。

二、稅收實徵數超過預算數額，不代表當年度整體財政有餘，須先彌平差短，並扣除法定還本，才是政府可用財源：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為例，稅收實徵數超過預算數 2,934 億元，連同其他歲入及歲出併同考量，歲入歲出賸餘 2,796 億元，經扣除債務還本 1,260 億元，產生收支賸餘 1,536 億元。復以 112 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雖有賸餘，惟因特別預算尚有差短，仍須以舉借債務支應，且截至 113 年 12 月底累計未償債務餘額達 5.9 兆元。

三、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政府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增加債務還本，無須再另訂規定：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規定，中央政府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至 6%編列債務還本；政府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債務還本外，增加還本數額。考量現行公共債務法針對債務超還本已有規範，爰應無須再另訂規定。

四、113 年度歲計賸餘須俟 114 年 7 月審計部審定後，循程序編入預算後方可運用：依財政部初估決算，113 年全國稅課收入 3 兆 7,619 億元，較預算數增加 5,283 億元，包括中央政府增加 3,757 億元、地方政府增加 802 億元、撥入中央特種基金 724 億元，其中中央稅課收入增加 3,757 億元部分，連同其他歲入及歲出，並扣除債務還本後，僅賸餘約 1,581 億元，且須俟 114 年 7 月底審計部審定後，透過預算程序納編預算方可運用。

五、歲計賸餘僅係單一年度預算執行結果，且非年年均有：中央政府近 13 個會計年度決算結果（100 至 112 年度），其中約半數（7 個）年度，歲入歲出賸餘扣除債務還本之收支賸餘（平均約 1,000 億元），其餘 6 個年度則無賸餘（詳附表），考量稅收實徵數受經濟景氣循環影響具不穩定性，非每年均有賸餘，爰收支賸餘仍應優先用於償債或留供因應未來重大政事支出，不宜於預算法將普發現金等用途納入規範，作為常態性辦理項目。

六、稅課收入實徵數超過預算數之額度，納入預算法常態化規範限定用途，無法保持彈性，因應外在環境變化及國家重點施政項目：

(一)有關減少債務舉借、照顧弱勢或挹注保險基金等用途，現行已由各部會納入公共債務法或重點施政計畫內辦理，行政院規劃年度預算，仍須依社經情勢變化及國

家當前施政重點，衡酌各部會所提相關計畫，按計畫優先順序妥為納編，於預算法限定減少債務舉借及挹注各項社會保險基金等少數用途，實有疑慮。

(二)又因政府普發現金有其政策目的，適用特定事項及時間，應以特別條例規範，以過往為例，辦理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普發現金所需經費，係由行政院擬具「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送請大院審議通過後，據以編製特別預算。

(三)基於稅收實徵數超過預算數之額度，倘於預算法明定限制用於普發現金及其他項目，年度進行中若發生重大災變或疫情，相關額度將無法優先因應。

七、綜上，因應氣候變遷、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因素，政府尚須維持適度之財政韌性以為因應，爰各委員所提增訂條文版本，仍請審慎研議。

附表、近年稅課收入超(短)收及收支賸餘情形

年度	稅課收入超(短)收	收支賸餘
100	343	-
101	(280)	-
102	(623)	-
103	721	-
104	1,457	-
105	938	-
106	536	112
107	617	317
108	390	322
109	(742)	453
110	3,253	1,779
111	4,002	3,493
112	2,934	1,536

(貳)財政部書面說明：

謹就涉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

一、法定賦稅收入實徵數大於預算數並非全部劃歸中央政府

法定賦稅收入（或歲入稅課收入）實徵數大於預算數係全國賦稅收入合計數，全國數扣除依法撥入中央特種基金及依財政收支劃分法撥付地方政府後，方為中央政府可運用部分，該等收入已依規定適時運用於國家各項施政。

二、稅課收入優於預期不等同財政賸餘

預算從編製、審議至執行完成，歷時近 2 年，加以近期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顯著

，造成估測值與實際值發生落差，惟稅課收入優於預期均係依法徵收，並非外界所稱之「超收」致誤解為超過本應課稅之金額，而有「還稅於民」之問題。

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來源包含稅課收入及非稅課收入，倘非稅課收入實收數不如預期，亦將影響整體歲入執行情形。另我國預算制度係以總預算搭配特別預算方式，俾順利推動一般政務並兼顧緊急重大政事需要，各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情形不一，倘年度稅課收入執行優於預期，總預算併計特別預算後整體預算執行並不一定有賸餘，查近年中央政府整體財政收支亦屢有差短情形，倘未考量總預算歲入執行與整體預算收支情形，恐影響財政之穩健。

三、歷年稅收優於預期均優先減少舉借、還債及累積至歲計賸餘

稅收優於預期依預算法第 59 條已有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之規範，且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亦訂有視歲入執行狀況，於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之規定。

以 113 年度為例，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大於預算數 3,757 億元，本部已優先用於減少舉債（113 年度原編列債務舉借 1,571 億元未舉借），並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執行債務還本預算數及增加還本，合計 1,358 億元（較預算數增加 208 億元）；歲入歲出賸餘扣除債務還本後之收支賸餘，將於辦理決算時累計至歲計賸餘，維持財政韌性。

四、歲計賸餘之運用均須依預算程序納編預算，受大院監督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扣除債務還本後之收支賸餘，均累計至歲計賸餘，供後續年度施政融資財源，以相對減少政府債務累積，並須經審計部審定方可運用，且均須依預算程序納編預算，受大院監督。

稅課收入優於預期現行已有法制可循，考量近年國際經濟情勢快速變化，國內外經濟不確定性因素升高，需有足夠財政空間因應，爰歲計賸餘之運用，須兼顧財政穩健及國家長遠發展需求，建議應優先用於減少舉債或留供因應重大政策，由權責機關視政事需求之優先順序妥適規劃。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對法案進行審查，經在場委員協商及表決後，全案審查完竣。

審查結果：全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伍、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26人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林德福等20人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提案	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說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十一條之一　法定賦稅收入實徵數大於預算數三千億元時，除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外，應優先辦理普發現金，還稅於民。	第八十一條之一　法定賦稅收入實徵數大於預算數時，除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外，應優先辦理以下事項，並由行政院提出追加、追減預算調整之： 一、減少特別預算與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之舉借。 二、擴大照顧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三、挹注勞工保險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前項優先辦理事項之追加、追減預算金額或比例，由主計總處另定之。	第八十一條之一　法定歲入稅課收入全年實徵淨額達到當年度預算編列數百分之一百二十時，除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外，應辦理普發現金。	**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提案：** 為降低民眾對政府預算運用的不信任感，爰提出「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明定該年度法定賦稅收入實徵數大於預算數至三千億以上時，除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外，應與全民共享經濟果實，還稅於民，制定相關辦法普發現金。 **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提案：** 考量政府財政現況，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6 兆 2,67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6.8 萬元。當實徵數大於預算數時，政府應優先辦理減少舉債、照顧弱勢與強化勞、健、國保、公教退撫基金之財務穩健。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目前全國賦稅稅課收入全年實徵淨額高於當年度預算編列數已成常態，統計 103 年至 112 年歲入稅課收入實徵淨額達成預算編列數 9 次，其中達成率百分之一百十以上計有 4 個年度，顯示稅課收入逐年成長並能大幅達標。 三、稅收超徵反映出當年度國家經濟表現，代表實際稅課收入高於政府預算編列金額，當有大幅成長達到原預算編列數百分之一百二十時應還稅於民，為免執政者過渡政治操作與不當運用，爰增訂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請召集委員賴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依黨團共識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本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及台灣民眾黨黨團之提議併同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本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及台灣民眾黨黨團之提議，併同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依黨團共識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委員在立法院院會議場內行為嚴重失序，當眾咆哮暴走傷人，以致造成國民黨委員徐巧芯受傷，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柯建銘委員之暴力行為應予嚴厲譴責，爰要求柯建銘委員於院會向徐巧芯委員公開道歉，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提案建請將柯建銘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將柯建銘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一案，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依黨團共識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卓榮泰院長嚴重破壞憲政體制、藐視國會之行為，經全體黨團成員議決，對卓榮泰院長提出嚴厲譴責。憲法第五十七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規定：「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卻於會議期間（114 年 3 月 25 日），罔顧議事日程已排定質詢事項為：「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猶有甚者，韓國瑜院長宣布開會後，兩度通知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返回本院備詢，卓榮泰院長仍置若罔聞，罔顧憲法所賦予之憲政義務，悍然拒絕返回本院備詢，使多位排定質詢委員與本院議事人員於議場空等超過一小時，延誤干擾國家政務甚鉅。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照憲法規範，行政院需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院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竟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更於院長通知提醒返回備詢後，拒絕履行其憲法義務，其作為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精神。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藐視國會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藐視國會之行為提出最嚴厲譴責，請公決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卓榮泰院長嚴重破壞憲政體制、藐視國會之行為，經全體黨團成員議決，對卓榮泰院長提出嚴厲譴責。憲法第五十七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規定：「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卻於會議期間（114 年 3 月 25 日），罔顧議事日程已排定質詢事項為：「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猶有甚者，韓國瑜院長宣布開會後，兩度通知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返回本院備詢，卓榮泰院長仍置若罔聞，罔顧憲法所賦予之憲政義務，悍然拒絕返回本院備詢，使多位排定質詢委員與本院議事人員於議場空等超過一小時，延誤干擾國家政務甚鉅。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照憲法規範，行政院需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院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竟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更於院長通知提醒返回備詢後，拒絕履行其憲法義務，其作為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精神。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藐視國會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依黨團共識作以下決議：另定期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0、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1445017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不須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4 年 5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313 號、114 年 6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76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第 13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6 月 23、25 及 26 日舉行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並於 23 日將前揭 2 案併案提出審查。會議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請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說明

住宿式長照機構依「長照服務法」、「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所設立之三

種，而相關評鑑制度也各不相同。鑒於台灣步入超高齡社會後，長照機構之相關制度應予以完善，同為住宿式長照機構，相關制度應予以相同之，爰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說明

鑑於現行《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針對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不合格之處分雖已有罰則與行政處分規定，然實務上所依據之「評鑑結果」係來自子法所設之等第制度，與《長期照顧服務法》、《護理人員法》等同類型機構所採之「合格／不合格」標準明顯不一致。現行《老人福利法》所採用的等第制不僅加劇機構間之排名壓力，亦影響照顧品質與機構永續經營。為統一評鑑標準、促進制度公平，並保障服務對象之照護權益，爰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衛生福利部書面報告

修正條文第 48 條（劉建國委員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有關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之評鑑結果調整為合格、不合格部分，考量有利於本部各類住宿式機構評鑑結果之一致性，本部敬表支持，並建請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項有關評鑑丙等或丁等罰則規定，參酌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評鑑機制，及於本條第七項新增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不合格者之處理機制，又鑑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有依現行條文規定執行評鑑丙、丁等處罰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增訂第八項規定，以資周全。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完畢後，進行充分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條文照委員劉建國及蘇清泉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肆、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委員劉建國等17人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修正通過） 第四十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 一、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或發現服務對象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第四十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 一、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或發現服務對象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三、經主管機關評鑑為	第四十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 一、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或發現服務對象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三、經主管機關評鑑為	第四十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 一、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或發現服務對象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三、經主管機關評鑑為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同為長照住宿式機構的護理之家及依長照服務法所設立之住宿式機構，評鑑等第皆為「合格」與「不合格」，故依老人福利法設立之住宿型機構，也應改為共同適用之標準，評鑑等第應修法為「合格」與「不合格」。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有鑑於現行《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尚採等第制，造成制度性不公平與照顧資源排擠，本次修法先行明定「評

三、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文件、資料及協助。 四、前三款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服務對象身心健康。 有前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者，加重罰鍰至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	不合格，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服務對象身心健康。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文件、資料或協助。 有前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者，加重罰鍰至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	不合格，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服務對象身心健康。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文件、資料或協助。 有前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者，加重罰鍰至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	丙等或丁等，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服務對象身心健康。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文件、資料或協助。 有前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者，加重罰鍰至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	鑑不合格」作為行政裁罰依據，以引導主管機關儘速修正相關子法，回歸與長照體系一致之「合格／不合格」標準，避免評鑑制度誤導機構經營方向。 二、原條文以「丙等或丁等」作為罰則依據，修正後採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不合格」，使處分依據與長照法制一致，並賦予主管機關評鑑制度合理裁量空間。 三、現行評鑑等第制度造成過重的行政壓力，機構為求得高分，投入大量人力準備書面資料與報表，反而壓縮實務照顧時間，背離長照服務品質提升的本質。 **審查會：** 一、照委員劉建國及蘇清

泉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一、參酌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評鑑機制，於本條第七項新增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不合格者之處理機制及罰則，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項有關評鑑罰則之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移列至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第四款移列至第三款。

三、鑑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有依原條文執行評鑑丙、丁等裁處程序尚未終結

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	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	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	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
前二項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前二項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或經主管機關辦理評鑑複評仍為不合格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前二項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或經主管機關辦理評鑑複評仍為不合格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前二項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或經主管機關辦理評鑑複評仍為丁等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老人福利機構經依前項廢止許可者，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	老人福利機構經依前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	老人福利機構經依前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	老人福利機構經依前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
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有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	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有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	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有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	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有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虐

之案件，爰增訂第八項規定。」

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老人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評鑑，評鑑不合格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情

			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辦處分，停辦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老人福利機構，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主席：請召集委員劉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

一、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或發現服務對象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三、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文件、資料及協助。

四、前三款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服務對象身心健康。

有前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者，加重罰鍰至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

前二項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老人福利機構經依前項廢止許可者，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

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有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老人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評鑑，評鑑不合格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辦處分，停辦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老人福利機構，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老人福利法修正第四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 2 樓旁聽席的是臺北市大安區光信里的朋友們，我們在此歡迎他們到立法院參訪。

報告院會，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時間 2 分鐘，並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陳委員昭姿發言。

陳委員昭姿：（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事，還有 2 樓大安區的朋友。今天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修正案三讀通過，這是一個非常基礎卻也非常重要的改變。台灣民眾黨之所以提出這樣的修法，就是為了導正目前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制度跟其他長照機構有不一樣的評鑑標準。

這次修法通過後，我們將以不合格作為處分的依據，讓所有的長照機構都在同樣一個標準下受到公平的對待，有助於制度的簡化，以及讓資源回歸到照顧的本質。我要強調，這樣的修法並非放水哦！機構若有重大的疏失，評鑑結果仍然會是屬於不合格，該有的處分、限期改善、公告廢止等等機制都還是存在的，我們只是希望避免讓第一線的照顧人員被過度的書面化、行政化，才能把真正的照顧品質放回、放在照顧的現場。

本案中也納入過渡條款，就是在修法施行前，已經依照舊制啟動的裁處程序仍然適用舊制，避免行政的中斷或是法規的追溯，確保制度能夠穩定轉軌跟公平性。

我們要特別感謝長期關心長照議題的朋友、協助我們這次修法的民間團體還有專業工作者，因為你們在現場看到的每一個問題，都是我們推動進步、改革、改變最重要力量。這次修法或許只是文字上的改變，但是它強調的是一個以人為本的前進方向。民眾黨本身會繼續努力，讓每一位長者都能夠在更友善、更穩定的環境下得到更有尊嚴、更有品質的照顧，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委員。

報告院會，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委員傅崐萁等 24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及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分別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1、1、1、1、1、2、2、2、3、3 會期第 20、20、21、21、21、22、3、10、16、8、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14450172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第 11006882 號）、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委員傅崐萁等 24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第 11010755 號）分別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不須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7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620 號、1130702621 號、113 年 7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606 號、1130702677 號、113 年 7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700 號、113 年 9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969 號、113 年 10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183 號、113 年 12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256 號、114 年 1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012 號、114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057 號、114070096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第 11006882 號）、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委員傅崐萁等 24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第 11010755 號）分別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第 11006882 號）、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

、委員傅崐萁等 24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第 11010755 號）提案共 11 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第 21 次、第 2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3 次、第 10 次、第 16 次會議及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6 月 23、25 及 26 日舉行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並於 23 日將前揭 11 案併案提出審查。會議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請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說明

鑑於近來接連幾起博愛座讓座衝突，少數年長者在大眾運輸系統上以言詞羞辱、動手打人方式逼年輕人讓出博愛座，導致博愛座的存在不但難以發揮博愛精神，反而加深世代對立。為避免博愛座讓座衝突事件持續發生，爰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近來交通工具設置之博愛座屢屢引起世代衝突爭議，究其原由係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規定博愛座應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致使長者誤會該設施係專供長者乘坐，而陸續發生長者辱罵、毆打因故使用博愛座之年輕人，或被長者用來當作情緒勒索的工具等情事。爰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優先乘坐博愛座之老弱婦孺等適用對象，修正為其他實際需要者，以擴大優先乘坐對象。

三、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大眾運輸工具使用者，對於孰具「博愛座」之優先使用權有疑，時發爭議事件，故有易名改之為「優先席」之需，爰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提案說明

考量當前法定博愛座設置之精神，乃應包含對真實有乘坐需求者落實優先使用之保障，並強化設置規範之座位比率，爰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除應設置博愛座供予身心障礙者、老弱婦孺外，應再對有實際需求者進行資格開放，並將不低於總座位數之比例自原百分之十五增加至百分之二十。

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說明

鑑於博愛座的設立已經行之有年，經過時代的變遷，對博愛座的觀念也漸漸產生改變，從只限於身心障礙及老弱婦孺等需求較明顯察覺的族群可以使用外，應同時考量到部分民眾屬於「隱形需求者」，其需求不易被察覺。基於其他需求者也可使用之概念隨時代演進產生，因此有必要擴大使用範圍，以期在目前及未來社會能滿足使用公共空間

友善設施的需求，爰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說明

鑑於近日多起大眾運輸工具所設之博愛座爭議事件，究其原由起因於「非身心障礙及老弱婦孺卻有實際需求者」是否可優先乘坐博愛座，法無明文。為使大眾運輸工具博愛座發揮使用效率，並避免跨世代、不同群體衝突持續加深，法定優先乘坐對象有考量實際需求族群而修正之必要，爰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七、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說明（提案第 11006882 號）

鑒於大眾公共運輸之「博愛座」已行之有年，惟博愛座近期爭議頻傳，諸如本年度六月十一日臺北捷運淡水信義線女性上班族和長者讓座糾紛，八旬老婦於北投站上車，頃刻指著博愛座上的女性上班族要求讓座，該女告知老婦「上班已十二小時很累，需要座位休息」，復又出現一名李姓老翁附和老婦，兩人不斷逼迫該女讓位，該女受不了與李翁扭打，李男又進一步要求該女道歉便不追究，惟該女道歉後，因心理壓力不堪負荷而衝撞柱子，導致血流滿面。類似博愛座導致之社會對立屢見不鮮。查博愛座本質乃為有座位需求之人保留，理論上老弱婦孺或身心障礙者使用需求可能較高，故設計該制度時以此為涵攝範圍定義入法，惟博愛座名詞導致「有實質需求者」權益易遭忽略，且博愛座爭議易引發社會對立。為正本清源追求特別保留座位設計之美意，實有檢討博愛座用語之必要，為弭平上開爭議，特此擴大保留座使用範圍並將博愛座改成優先座，爰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八、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說明

鑒於於近期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常因對博愛座優先乘坐之定義產生誤解及對立，建議將優先乘坐博愛座之「老弱婦孺」，修正為「其他實際需要者」，以確保擴大優先乘坐對象。此外，為與國際用語接軌，建議將「博愛座」一詞修正為「優先席」（Priority seats），爰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九、委員傅崐萁等 24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運輸營業之路線或區域內提供無障礙空間尚未完善，為保障我國身心障礙者之權益，爰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大眾運輸工具頻傳博愛座讓座爭議事件，引發各界對博愛座優先適用對象問題之關注及討論。為落實「讓有需要者優先乘坐」之原意、鼓勵民眾發揮禮讓之精神，爰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優先乘坐博愛座之「老弱婦孺」修正為「其他實際需求者」，並將博愛座一詞修正為「優先席」，擴大目標使用者群、確保有需要者能夠安心乘坐。

十一、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說明（提案第 11010755 號）

鑒於大眾公共運輸之「博愛座」雖行之有年，近期博愛座近期爭議頻傳造成許多

社會對立與社會事件，查博愛座本質乃為有座位需求之人保留，在原先立法設計上採理論上老弱婦孺或身心障礙者使用需求可能較高，故立法該制度時以此「老弱婦孺、身心障礙者」為涵攝範圍定義入法，但舊有「博愛座」名詞導致對於大眾交通運輸座位「有實質需求者」權益易遭忽略，例如：加班疲累之年輕上班族、生理期外觀正常但有生理痛的婦女、剛開完刀之術後病患……等。為正本清源追求特別保留座位原先設計之立意，實有檢討「博愛座」用語之必要，為弭平上開爭議，衛福部研擬修法將博愛座改為優先座，特此擴大保留座使用範圍，而相關大眾運輸保留位置亦須修法酌改字句，以切合實際需求，爰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二、衛生福利部書面報告

有關建議將優先乘坐博愛座對象之老弱婦孺修正為其他實際需要者，並將「博愛座」之用語修正為「優先席」，本部予以支持。另有關將「博愛座」設置比例自不低於總座位數之比例由百分之十五增加至百分之二十、大眾運輸工具應考量通用設計概念、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不符規定者，應提具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調整為一年內，以及公車停靠站應依周遭環境配置並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靠搭車區等，事涉交通部權責，宜請該部表示意見。

未來本部本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立場，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本法內容，並依據實務執行情形予以檢討，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完畢後，進行充分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照委員劉建國及蘇清泉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請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就優先席標示訂定統一圖示，供各大眾運輸工具業者運用，統一全國一致性標示。並請交通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研議「優先席」多元宣導措施，請各大眾運輸工具業者共同宣導，並輔以人員廣播提醒，讓社會大眾發揮禮讓精神及同理心，並尊重他人使用權利。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王正旭　　陳　瑩　　陳昭姿

范　雲

肆、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案：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委員邱若華等17人提案(11006882)
委員魯明哲等19人提案
委員傅崐萁等24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17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17人提案(11010755)

審查會通過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11006882)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委員傅崐萁等 24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11010755)	現行法	說明
（修正通過）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11006882)：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一、近來博愛座因接連幾起讓座衝突，少數年長者在大眾運輸系統上以言詞羞辱、動手打人方式逼年輕人讓出博愛座，導致博愛座的存在不

但難以發揮博愛精神，反而加深世代對立。

二、修正第三項，將優先乘坐博愛座之老弱婦孺修正為其他實際需要者，以擴大優先乘坐對象。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三項，將優先乘坐博愛座之老弱婦孺修正為其他實際需要者，以擴大優先乘坐對象，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六項酌作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於 2013 年 5 月 31 日修正案，創設博愛座。按博愛座以使用人之特定受保護特徵區別使用權利之優先性，惟優先順序於後之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其他有實際需求者優先乘坐之優先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並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

人侵犯順序於前者權利情事無處罰之規定，以致法律規定不具強制性效果，憑藉使用人相互協調獲得之共識運作。

二、本條制定後，縱有因爭奪博愛座優先使用權而發生之爭執，尚不乏使用權人相互禮讓之美事。惟使用人難以直觀自「博愛座」之名稱，理解受保護特徵特定人擁有之優先使用權利之規定；甚至誤以為該座位為身心障礙者與老弱婦孺所專屬。因此，前諸爭議事件多起因優先性在前之人對在後之人不願禮讓，而發動言語嚴厲要求、或肢體暴力行為所致。是故本條有修正之必要。

三、師法澳洲、日本等國家經驗，其設置名為Priority Seat，譯為：優先席，並以圖示標

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及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或設備限制等

，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或設備限制等

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

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及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

註特定之使用權人或優先使用規則。優先席之名，強調特定人優先使用之權利，得以望文生義。原規定以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為優先使用者，其故然因該受保護特多數為有座位需求之人，但他人亦可能存有需求。故不宜以受保護特徵作為優先使用權之要件。惟身心障礙者若非指體障礙，或行動明顯不便，不宜久站者，不具生體之特徵，故擬保留身心障礙者為優先使用權人，其他廢除並以具有實際需要之人取代。未來可見，使用權人提出需求，相互協調，而取得座位之使用權，對優先性於後但不禮讓者具可責性但不處罰，由社會道德共識作評價。

四、本條修正如下：

(一)第三項將「博愛座」名

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

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

工具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稱修正為「優先席」以強調優先使用權。將「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特定對象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以取代之。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四項至第七項，酌作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

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關於博愛座設置之緣由，乃 102 年 5 月所完成之修法作業。按當時之修法理由，是因認為需要博愛座之弱勢族群日漸增加，且佔用博愛座之爭議時有所聞，是以為彰顯其重要性，因此將相關規範提升至法律位階，並對大眾運輸業

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並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	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求者優先乘坐之優先席，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者賦予義務，爰予修正，並將博愛座規範正式入法。

二、然而，自 102 年 5 月自法律規範中新增博愛座後，至今仍多有佔用博愛座之爭議，查其原因多屬具備有實際乘坐需求，然卻未能受現行優先之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資格適用所致。

三、爰此，特提案新增對有實際需求者進行使用博愛座之條件開放，並增加大眾運輸工具對總座位數依法設置博愛座之比例，自原百分之十五，再增加至百分之二十。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鑒於現行大眾運輸工具所提供之「博愛座」，大眾判斷標準停留於視覺層面，反映出對於需求者的狹隘想像，忽略了外觀不易認知之需求，如有懷孕初期的孕婦、有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及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

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及水運，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

衣物包覆傷口的學生、突然身體不適的上班族，或其他外觀看不出來的隱性需求者等。

二、再查，英國與日本等先進國家，針對需求者分別設有"Priority Seat"及「優先席」等名稱，並未將乘坐族群限定於「高齡者」。臺鐵局自 2016 年起，亦將博愛座標示改為「優先席」，並於標示中增加「內部器官障礙者」圖示，強調身體外觀上無法分辨但體弱或有需求之旅客使用。意在透過語意與視覺的重塑，擴張座位適用範圍。

三、爰修正第三項之文字，將帶有族群刻板印象之老弱婦孺文字刪除，修正為身心障礙及其他有實際需求者，以擴大優先乘坐對象。並將現行「博愛座」改為「優先座」，加

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委員傅崐萁等 24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

強宣導不論是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孕婦、兒童及其他有需求者皆可乘坐「優先席」。讓所有民眾在有需求時皆能安心入座。此舉可減少民眾於搭乘大眾運輸時因座位使用權產生爭議，打造友善、包容的大眾運輸環境。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三項，考量博愛座創設後，因爭奪優先使用權而生之衝突頻傳，原條文將博愛座之適用對象框限於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除有定義不明之問題，亦恐忽略實際有使用需求者，如孕婦、病痛之人、生理痛之女性等。爰將老弱婦孺修正為有其他實際需要者，並參考英語系國家、日本等經驗，將博愛座

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考量通用設計之概念並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公車停靠站應依周遭環境配置並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靠搭車區。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

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優先乘坐之優先席，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並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

更名為優先席，以擴大適用對象。

三、第六項酌作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11006882)：

一、大眾公共運輸之「博愛座」政策行之有年，惟近年來博愛座爭議頻傳。諸如本年度六月十一日臺北捷運淡水信義線女性上班族和長者讓座糾紛，八旬老婦於北投站上車，傾刻指著博愛座上的女性上班族要求讓座，該女告知老婦「上班已十二小時很累，需要座位休息」，復又出現一名李姓老翁附和老婦，兩人不斷逼迫該女讓位，該女受不了與李翁扭打，李男又進一步要求該女道歉便不追究，惟該女道歉後，因心理壓力而衝撞站體柱子數下，

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

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及水運，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提案：

導致血流滿面。

二、查上開類似因博愛座導致之社會對立屢見不鮮。博愛座本質乃為有座位需求之人保留，在設計之初以理論上體弱之老弱婦孺或身心障礙者使用需求可能較高，故以此入法規定，但因為博愛座名詞導致「有實質需求者」，權益易遭忽略。為正本清源追求特別保留座位原先之美意，實有檢討博愛座之用語之必要，故修法將「博愛座」改為「優先座」擴大保留座使用範圍，以弭爭議。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為避免字義造成民眾誤解及對立，優先乘坐博愛座之老弱婦孺修正為其他實際需要者，以擴大優先乘坐對象。

二、為與國際接軌，並落實「博

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老弱婦孺及有實際需求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

愛座」設置原意係優先禮讓給有需要者乘坐，故參考英國、法國及日本，將設置供身心障礙、行動不便、孕婦和老人優先乘坐之座位，同步其用語為優先席（Priority seats）。

三、第四項至第七項，酌作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

委員傅崐萁等 24 人提案：

一、有鑑於我國無障礙交通與友善環境的打造，仍有進步空間，運輸營運者應提供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孕婦、幼兒及一般民眾皆能使用友善之運輸服務，以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

二、大眾運輸工具及新建公共建築物場所應考量被所有人輕鬆、安全和有效的使用，因此要有「通用設計概念」，以規劃設置各項設施及設備。

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求者優先乘坐之優先席，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並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者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二十，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爰於本條第三項增列「考量通用設計之概念並」文字。

三、而我國公車停靠處之周遭環境配置不一，導致有變電箱、路燈及公車等待區座椅併設之情形，亦無統一規範，致公車站牌人行道時有公共設施擋住公車渡板延伸放置，阻擋使用者上下車。對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上下車仍須面臨很多困難，而需加以改進。所以公車停靠站應依周遭環境配置並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靠搭車區，爰於本條第三項加以修正，以方便身心障礙者使用更為完善之設施。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依據現行條文，設置博愛座之立法目的係為幫助「需要博愛座之弱勢族群」，而條文

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及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

規定有博愛座之優先乘坐權者為「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惟經多年實踐及觀察，顯示博愛座爭議通常發生於有需要坐座位者若非法律所規範之「身心障礙者」或「老弱婦孺」，即無博愛座之優先乘坐權；抑或行動便捷之年長者，雖無需要座位的實際需求，卻因其係法律所規範的博愛座優先乘坐權者，而強制要求「有實際需求者」讓位；甚至因為博愛座之名稱，而使部分民眾認為是屬於身心障礙者或老弱婦孺之專用座位，導致人潮擁擠之交通尖峰時間，博愛座卻空置等情形。

三、為落實「讓有需要者優先乘坐」之原意、鼓勵民眾發揮禮讓之精神，將優先乘坐博愛座之「老弱婦孺」修正為「其

(11010755)：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

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其他有實際需求者優先乘坐之優先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

他實際需求者」，並將博愛座一詞修正為「優先席」，擴大目標使用者群、確保有需要者能夠安心乘坐。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11010755)：

一、博愛座行之有年，原本立法意旨是禮讓給理論上較有座位需求之身心障礙者或老弱婦孺使用，惟博愛座之「定義」容易導致社會對立，常見的衝突案例多為外觀正常之成年人，因為不外顯得生理因素，例如：甫手術後、生理痛、加班疲累……等因素，導致需要坐在大眾交通運輸的保留位置上，因而容易導致其他博愛座使用者誤會位置遭受到占用，因此發生爭端、導致社會對立。

二、查原先博愛座設立之本意即是保留位置給有需要之人老弱婦孺及有實際需求者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予其他有實際需求者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僅因為理論上身心障礙或是老弱婦孺可能比較有高度的需求，故以此為博愛座定義，但是社會上仍有許多對於保留座位有實際需求之人，例如上開所舉例之使用者類型，爰酌修文字將身心障礙及老弱婦孺改為有實際需求者入法，藉此臻進本保留座立法美意。

審查會：

一、照委員劉建國及蘇清泉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大眾運輸系統使用之民眾日趨多元，為發揮社會關懷、互助精神，以及包容並理解民眾搭乘無對號座位時，可能有使用座席需要，並參考英國、韓國

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

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及日本，均有設置類似我國之『博愛座』，供身心障礙、行動不便、孕婦及老人優先乘坐，其用語為優先席(Priority seats)，為落實『博愛座』設置原意，爰將第三項所定『博愛座』之用語修正為『優先席』，並將優先乘坐對象由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以擴大無對號座位優先乘坐對象，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項至第七項，酌作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

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優先乘坐之優先席，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並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

	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主席：請召集委員劉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優先乘坐之優先席，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並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及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第五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請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就優先席標示訂定統一圖示，供各大眾運輸工具業者運用，統一全國一致性標示。並請交通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研議「優先席」多元宣導措施，請各大眾運輸工具業者共同宣導，並輔以人員廣播提醒，讓社會大眾發揮禮讓精神及同理心，並尊重他人使用權利。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決定：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時間 2 分鐘，並截止發言登記。

我們請第一位登記發言的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9 時 42 分）主席、各位在場的委員。本席提出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修正案，不只是調整一張座位的名稱，而是回應社會觀感跟公共空間長期存在的矛盾跟誤解。博愛座最早源自於民國 65 年臺北市公車業者自行設置，後來於民國 102 年正式入法，明定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應設置博愛座，提供老弱婦孺跟身心障礙者優先乘坐，隨後交通部也訂定了設施設計規範，全面來做推行。然而這幾年博愛座的爭議不斷，媒體跟社群平臺屢屢報導年長者要求讓坐，年輕人被指責自私、冷漠的衝突案例成為新聞焦點，導致原本善意的制度反而成為製造對立跟道德壓力的來源，不少民眾即使身體不適也不敢坐下，或在讓坐時遭婉拒的時候而陷入尷尬，這些情況都凸顯出臺灣社會對於博愛概念的混淆跟焦慮。我們應該理解，讓坐是基於同理心的自主選擇，而不是基於社會壓力的義務，這些人表面上看起來年輕、健康，但其實可能有隱性需求，我們不應該急著用道德眼光評價每一位乘客。

因此，本席建議將「博愛座」修正為「優先席」，這樣的名稱更清楚地傳達制度精神——有需求者優先，但若當下沒有明確需求，其他的乘客也可以安心使用，這不僅能夠降低社會的誤解跟衝突，也讓社會回歸尊重跟互助。這項修法不只是語言上的調整，更是對社會觀念的一個更新，未來透過政府跟媒體積極地宣導，讓優先席的理念更貼近多數民眾的實際經驗跟期待。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

下一位請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9 時 44 分）大家好。今天身障權法的三讀結果，會讓原本法定老弱婦孺乘坐的博愛座，往後我們會用優先席的形式更加保障有實際需求者的乘坐權利，這樣會讓老弱婦孺能繼續優先使用座位之外，也能讓有病痛在身的民眾，或者是健康不佳、無法平穩站立搭乘的乘客者，都能夠有一個最基本的安全保障。在這邊感謝衛福部修法時願意表態支持，更要提醒衛福部別忘了我們在通過初審時，有透過附帶決議要求未來要就優先席的標示，訂定統一圖示供大眾運輸工具業者來運用，本席在這邊也提醒請好好地宣導跟落實。

另外，本次修法對我而言仍有一些遺憾，就是針對法定特定座位的比例問題，無論是原本的博愛座或修法後的優先席，在提案中主張應將最低座位比例從 15%提高到 20%，可惜交通部卻反對擴大保障，明明 2013 年修法 65 歲以上人口僅 12%，如今已突破了 20%，十年間老人人口

暴增七成，我們已經是超高齡社會了，所以維持舊標準早已無法因應當前的需求，未來若再推動保障擴大修法時，還請交通部不應再拒絕而從善如流，以上，感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委員。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依黨團共識，本日不處理臨時提案，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46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現在我們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首先請葛如鈞委員發言，劉書彬委員請準備。

葛委員如鈞：（9 時）主席、各位同仁、媒體朋友以及全國民眾，大家好。資安不存，國安何在？政府部會有認真努力的資安人日夜守護數位防線，這點我們非常感謝，臺灣可以說是全球最容易受到網路攻擊的地方，我們仍然能夠持續的維持運作。

但是資安也代表資訊安心，近來有多起事件可以說是讓全體網民感到超級不安：第一點，信任憑證風暴橫掃政府網站，包括谷歌等國際瀏覽器大廠撤銷對中華電信 TLS 憑證的信任，多數政府機構的憑證未來將有可能面臨警告。事件的起因、調查仍在一片迷霧之中，數發部說超前部署雙憑證，昨天我們發現宣稱 99.9%的機關已經更新，但是一半的網站現在仍在使用風險的憑證，這些憑證仍隨時可能被擴大撤銷，政府不應該綁死在被 distrust 的憑證上，雙憑證沒有落地，無法自動切換，民眾質疑是騙局，警告仍然可能會跳出，如何安心？第二點，公權力以打詐之名任意封鎖、官方下架正規粉專，沒有披露真相，昨日警政署還封鎖了微軟 Azure 的平臺入口，影響了數位產業的運作，數發部至今神隱，令人憂心資安的治理。第三點，資安淪為形式，資安應該是防禦詐騙與攻擊，近來我們看到政府大內宣、大外宣，但是詐騙卻居高不下，數發部何時要真正落實防線？AI 行動內閣又到底在哪裡？如何防範詐團 AI 升級化？

數發部承諾 7 月 15 號提交 AI 基本法草案，現在時序緊迫，只剩下 3 個工作天，如果敷衍工作的態度延伸到 AI 基本法，後果非常可怕。我們在此呼籲，透明公開、強化雙憑證，限制封鎖的權限應該要被管理，同時也要有救濟機制，真正落實資安治理，請數發部給具體、透明的回應，謝謝。

主席：謝謝葛如鈞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劉書彬委員發言，林倩綺委員請準備。

劉委員書彬：（9 時 4 分）主席、各位國人同胞，早安。今天要談的不是光電好不好，而是政府有沒有把關，我們不能因為能源轉型來破壞自然和海洋生態。屏東佳冬外海的旭東海洋離岸光電實驗場，標榜能抵擋 17 級的強風、14 公尺的大浪，結果颱風登陸前，廠商先行拆除了光電板，7 月 7 日當地的風力僅達 9 級，浮台就破裂了，成了海洋垃圾飄散到屏東、到高雄的海岸。此案是一個實驗場，卻一次架設高達 10 個足球場的面積，當地漁民和居民全然不知。2023 年旭東曾於金門水庫做抗風浪測試，數據有成果，但是水庫怎能模擬 17 級的強風呢？曹啟鴻、魯台營還擔任獨立董事，本可成為世界級抗風光電實驗的設施，卻因為經濟部毫無把關，1.3 億打水漂，留下了破敗跟質疑。高雄大樹的和山光電案分兩期開發，規避環評，鏟平山頭鋪設光電板，山下居民遭土石流的危害，被環團批評為是漂綠的黑色能源。另外雲豹能源在嘉義新塭太陽能板

廠的經費高達 2.88 億，2023 年完工後不到兩年，經過颱風的摧殘，一天就完全毀了。經濟部在 7 月 9 日的時候發文，光電板在破裂後，若未能及時移除、妥善處理，恐釋出鉛、鎘有害物質，毒害生態。我們支持綠能，但光電應放在對的地方，政府應該監督把關，綠能不能成為破壞生態的工具。一個颱風揭穿幾個光電場的謊言，一場開發讓大樹山區無大樹，山頭盡毀，能源轉型不能變成業者害國害民的工具。

美國關稅即將公布，政府準備好了嗎？賴政府握有史上最高的二兆九千多億預算，施政請放對重點，聚焦在人民真正關心的事情上面，好好救災來因應臺幣升值、關稅危機等相關的問題，這才是人民的福氣，請政府好好聚焦在應重要施政的地方，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劉書彬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發言，許宇甄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倩綺：（9 時 7 分）院長、各位同仁、各位媒體朋友，大家好。在賴總統團結十講進行了四講的此時，本席今天要在此嚴正指出，賴清德政府正在推動一套極具排他性的政治路線，不僅利用臺灣主體的口號煽動群眾情緒，更進一步透過語言政策、歷史教育與文化論述，企圖塑造一種單一版本的臺灣人標準，這樣的操作已經不是單純的價值選擇，而是在國家認同與公民資格上畫下意識型態的分界線，賴總統過去以務實的臺獨工作者自居，執政後沒有表現務實，反而越來越強調臺灣與中華文化的切割。在語言政策上，以國家語言的名義，全面推動所謂的母語，對於這個所謂的母語以外的閩東語、粵語，甚至新住民的語言都沒有制度性的保障，完全排除在臺灣文化的範疇之外。而文化政策上，也不斷削弱中華傳統有關的藝術補助與教學內容，轉而強化某種純粹臺灣性的文化敘事，這樣的作法，無疑是在制度上製造文化階級，將臺灣內部的多元族群與歷史的複雜性，強行壓縮至一個單一化的政治認同當中。

令人震驚的是，總統在多次的公開談話當中，竟然將反對他立場的人暗示為其餘人口、歷史雜質，甚至形容統派立場的為外來勢力的代理人。對於中華民國憲政的發展，竟然用臺灣沒有制憲代表參與制憲的錯誤史觀誤導人民，將省參議會選出的 18 位制憲代表，甚至裡面包含原住民志信 • 卡達若班（Sising Katadrepan）的事實從歷史中抹去，這樣子的發言，不僅違反總統作為全民代表的責任，更形同在國內製造敵我劃分。今天思想立場不同，就被指為雜質，明天是否就是政策資源的差別對待、是否就是學術言論與媒體自由的壓制理由？我們要正視，臺灣是一個移民社會，是多族群、多語言、多元歷史記憶交織的共同體，正是因為如此，我們更應該珍惜彼此，而不是讓政府用政治正確的語言框架，去強化族群標籤、壓縮文化空間、挑起歷史對立。真正的民主，不只是容納一種聲音、一種記憶、一種版本的臺灣人，而是能夠讓所有族群與立場都在體制內被平等對待。任何企圖壟斷國族定義的政權，無論口號多麼進步，實際上都是在背離民主價值。

院長、各位委員，作為民意機關，我們有責任捍衛臺灣社會的多元與自由，不應縱容任何政權用主體性包裝政治排他、用本土性來壓迫思想多元。我們追求的臺灣是開放而自由，能夠容納差異、包含異己，而不是只剩單一敘事的官方認可身分的文化監獄。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許宇甄委員發言，麥玉珍委員請準備。

許委員宇甄：（9 時 11 分）主席及各位委員，大家早。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總召柯建銘高調發言，不僅公開主導全國大罷免的行動，還嗆聲要用刑法第一百條內亂罪對付國民黨的立委，甚至揚言要殲滅所有在野黨的委員，這不是正常的政黨競爭，而是一場明目張膽的政治清算，是對臺灣民主制度的公然踐踏與侮辱，而赤裸展現了民進黨政權對權力的無限貪婪與對在野黨的敵意。

賴清德所領導的政府正一步步把臺灣拉向戒嚴幽靈的陰影之中，那面民進黨民主進步的旗幟如今正成為賴清德遮掩極權權力的破抹布。令人憤怒的是，當年民進黨就是靠著反對威權起家，1991 年成立的 100 行動聯盟正是為了廢除刑法第一百條這項用以鎮壓異己的惡法。然而，如今柯建銘狠狠打臉過去一直主張廢除刑法第一百條的民進黨，也狠狠地打臉了賴清德，而現在竟然無恥地要復活這項惡魔罪條來對付在野黨。這不僅是歷史的諷刺，更是對民主前輩的背叛，也是對當年民主運動的公然踐踏。

民進黨的立委們，你們的總召帶頭主張用內亂罪對付在野黨，你們是忘了自己的來時路，還是忘了你們活在 2025 年？民進黨所謂的民主進步，難道就是進步到能用國家機器鏟除異己，還是要進步到民主獨裁？更諷刺的是，賴清德總統與行政院長卓榮泰至今未出面澄清，也未對柯建銘的發言加以制止。賴清德一方面高唱要團結國家，一方面卻默許柯建銘叫囂殲滅在野。賴清德不溝通、不協調，而且還繼續地四處亂講、造謠，鼓動社會對立，將反對者貶為雜質，這樣的總統不是在團結社會，而是在撕裂國家；不是在捍衛民主，而是在摧毀民主。賴清德老是指控中國用國安的名義打壓異己，而如今自己卻走在威權統治的老路上。當司法、檢調成為執政黨的整肅工具，當法律淪為執政黨對付反對者的武器，臺灣的民主就已經開始崩壞。

我要嚴正地呼籲賴清德總統，請對柯建銘的言行做出明確的表態。你是否認同以刑法第一百條整肅在野黨？你是否要讓臺灣重返戒嚴？人民有權知道誰才是摧毀民主的劊子手！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麥玉珍委員發言。

麥委員玉珍：（9 時 14 分）主席、各位親愛的家人，大家早安。我們尊重民主制度下的罷免權，但我們反對惡意操作、報復性的罷免。根據最新民調，超過 60%的民眾不支持這場政治鬥爭式的罷免行動，顯示人民要的是穩定與進步，不是無止境的內耗與仇恨。

民進黨執政九年，問題愈來愈多，賴政府團隊上任一年毫無政績、「沒路用」，帶頭發動全面罷免，這不是改革，這是報復！這場「惡罷」若成功，以後輸不起，大家都來靠罷免「翻桌」。政治都是騙人的，把人民當「盤仔」，現在臺灣什麼都沒有了，沒有民主，只剩下對立。一場罷免要花 2,000 萬，全部啟動大罷免要超過 10 億，這些都是人民的血汗錢，難道不該用在救災、防颱、改善民生、振興經濟、照顧弱勢嗎？颱風天人民苦哈哈，執政黨不想辦法救人民，在這裡搞救罷免。為了權力，寧願把錢放在床底下，也不願意發給人民，民進黨到處哭窮，因為他們只剩下錢來搞罷免內鬥、消耗國力，讓敵人有機可乘，讓社會更加撕裂。政治是為了解決問題，不是用來報復人民，國會需要的是理性監督、民主制衡，不是惡鬥無止境。

726 拜託大家站出來，用你手中神聖的一票投下「不同意罷免」，和台灣民眾黨一起保住臺灣民主，守住國家的未來。反罷免、救臺灣！反罷免、救臺灣！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17 分）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以伊情勢恐致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國內物價，請「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加開會議，穩定民生物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089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3-18-53）

顏委員就以伊情勢恐致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國內物價，請「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加開會議，穩定民生物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國內物價穩定，惟須注意國際油價波動

(一)本（114）年以來，國內物價漲幅逐月減緩，5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已回落至 1.55%；累計 1 至 5 月平均漲幅為 2.04%，低於去（113）年同期的 2.24%。根據國內外機構預測，本年 CPI 年增率介於 1.7%至 2%之間，低於去年 2.18%水準。

(二)惟以伊近期交戰，牽動國際原油市場波動，布蘭特原油現貨價格自本年 5 月 2 日每桶 61.69 美元的年內低點快速回升。隨雙方衝突趨緩、戰事稍歇，油價已由 6 月 19 日的 80.37 美元，跌至 6 月 25 日的 68.35 美元。考量國內物價走勢穩定，加以新臺幣兌美元升值，抑低進口物價，可望抵消部分國際油價上升衝擊，全年 CPI 漲幅可望在 2%以下。

二、「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持續密切關注國內外物價情勢，維持國內物價穩定

(一)以色列及伊朗於本年 6 月 13 日爆發戰爭，若雙方衝突擴大，甚至封鎖荷莫茲海峽，恐衝擊全球 20%、約每日 2,000 萬桶的原油消費總量，引發各界關切。本院卓院長已於本年 6 月 19 日院會表示，請「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密切關注油價、民生物價，必要時適時採取各項措施，穩定物價及民生資源。

(二)鄭副院長已於 6 月 20 日邀集「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相關部會進行研商，責成行政團隊密切關注中東情勢發展與國際原油價格波動，並適時提出各項物價穩定措施。

為維持物價穩定，政府已採取多項穩定措施，如經濟部實施「亞鄰最低價」、「油價平穩措施」之油價雙平穩機制；財政部亦已延長減徵關鍵原物料稅負至本年 9 月底。

(三)目前以伊衝突情勢雖已緩解，惟面對全球經貿政策不確定性、地緣政治風險，「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將審慎以對，持續關注國內外物價情勢變化，適時因應，維持國內物價穩定。

（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菁徽就新疫苗政策應寬列 115 年度疫苗基金及公務預算經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089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3-18-55）

陳委員就新疫苗政策應寬列 115 年度疫苗基金及公務預算經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預防接種是傳染病防治最直接有效且符合成本效益的策略，世界衛生組織（WHO）及國際各國陸續納入新疫苗政策，以提升民眾免疫保護力，有效降低疫苗可預防疾病之發生及衍生之醫療負擔。

二、查本部疫苗基金 110 至 114 年預算編列約新臺幣（以下同）34.4 至 289.9 億元，以疫苗採購為主要支出，其次為接種處置費，每年執行與收入相減，面臨短絀問題，目前係以支應於確保及延續現行政策為推動重點，規劃新疫苗政策或調整接種處置費等皆需增加經費挹注始能推行。

三、為提升國人免疫保護力，經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就流行病學、疾病負擔及成本效益等評估，建議優先規劃實施之新疫苗政策項目計 4 項，說明如下：

(一)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轉換為 20 價（或 21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20 或 PCV21），以 1 劑取代 2 劑（PCV13+PPV23）接種，可提升接種完成率，並可節省 1 劑次之接種處置費，所需經費評估可於原有預算內容納執行。

(二)幼兒輪狀病毒疫苗為 WHO 建議所有國家將該疫苗納入國家免疫接種計畫，且符合成本效益，若每名幼兒以 2 劑期程施打，符合成本效益，估算所需經費約 3 億元。

(三)長者加強型流感疫苗及幼兒肺炎鏈球菌疫苗轉換 2 項新疫苗政策，考量目前國產疫苗取得許可證進度不一，以及現行幼兒 PCV13 採購合約尚可使用至 116 年 10 月，故該 2 項疫苗新政策後續將視疫苗研發進展、現有疫苗使用情形及疫苗基金財源情形積極辦理。

四、為 115 年起實施新疫苗政策所需，本部業依疫苗項目估算所需增加挹注經費，並積極籌措財源，規劃推動相關接種作業，以有效提升國人免疫保護力。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王委員鴻薇，鑑於今年將舉行首次「城鎮韌性防空演習」，並聚焦在公共運輸、生活消費、機關（構）等 3 種場域演練疏散避難，但依照國內危老建築之韌性，是否能面對實戰時之避難、耐震狀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今（2025）年 7 月 15 日至 18 日將舉行首次「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城鎮韌性演習為將演練民眾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區域，每個縣市將各選擇 3 個鄉鎮市區作為重點驗證區域，並聚焦在公共運輸、生活消費、機關（構）等 3 種場域演練疏散避難，包含捷運、台鐵、高鐵、銀行、商場，並設置「防空避難標誌牌」辨認避難處所。配合相關措施，內政部宣布，自今年 7 月 1 日起，建築物所附設的防空避難設施將正式納入公共安全檢查與申報制度，作為強化國內防災與國安應變能力的重要措施。

二、但根據內政部統計，國內屋齡 30 年以上老屋數量，從 103 年第 2 季的 355.5 萬戶，至 112 年第 2 季的 483.8 萬戶，累計增加約 128 萬戶。其中台北市，老屋比例即占全市房屋 72.32%；新北市老屋數量最多，30 年以上老屋近 83 萬棟，平均屋齡也逾 30 年。

三、但依照目前國內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數量及韌性狀況，是否真的能應對實務上之狀況？國防部與內政部是否共同評估研擬目前都市建築於戰爭時之韌性狀況？兩部會應積極研擬更具韌性且具備實戰功能的民間避難體系，以保障全民生命安全。

（二）本院王委員鴻薇，有關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為考量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移民及空中勤務單位人員工作性質特殊，受到完整醫療照護維持健康身心狀態。然卻獨缺移民署不具警察官身分而實際執行勤務之現職及退休人員，可能造成該人員無法受到妥善照顧，影響其健康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 112 年 6 月 9 日院臺法字第 1121025611 號函核定，該政策為前總統蔡英文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出席內政部警政署「107 年警察節慶祝大會」之指示。考量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移民及空中勤務人員因健康因素無法負荷繁重勤務而申請提前退休，為彰顯政府照顧

退休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移民、空中勤務人員及因公死亡人員遺眷，爰比照現職人員給予醫療照顧，對其生活則能多一分保障。

二、然該政策適用對象為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移民及空中勤務機關（學校）編制內具警察官身分現職及退休人員及警察、消防、海巡及空中勤務機關（學校）編制內不具警察官身分而實際執行勤務之現職及退休人員（含現有退休人員），獨獨缺漏移民署不具警察官身分而實際執行勤務之人員。

三、內政部移民署現今已不再招考「警職」，而是招考「移民行政人員」。但移民行政人員在執行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之司法警察（官）。執行相關業務卻被排除，可能造成移民行政人員負擔特殊工作，卻未得到應有保障，影響其健康權益，行政院應研議納入渠等人員，以完善政府照顧特殊工作性質人員的美意。

（三）本院顏委員寬恒，鑒於總統賴清德日前進行「團結國家十講」系列中的第四講，要求國內航空業者，提供軍人「優先登機」及「自動升等」的禮遇，然，軍人於休假日返家探親較出國旅遊更為常態，且經常以高鐵作為交通疏運，爰此，期高鐵公司應研擬軍人優待票種機制，讓更多軍人實際受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目前台灣高鐵公司官方網站並未有針對軍人身分之優惠措施或公告，許多軍人在短短的休假日離營後趕往車站搭車返家，實屬不易。日前總統提出軍人優先登機待遇，而後又拋出免費升等商務艙的方案，然，此方案涉及航空公司之營運利益，同時也遭到質疑若是商務艙的空位有限，升等難道還得看軍階等實務運作上的問題。

二、相較於搭飛機出國旅遊，利用假日返家探親應更為重要，高鐵亦為國人常使用之運輸工具。經查，目前高鐵公司官方網站，軍人若要使用高鐵購票特定優惠，僅有輸入高鐵公司企業會員的方式才可享有平日指定車次 82 折優待，且整個國防部也僅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及「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兩個單位才可使用此優惠，又，此指定優待車次使用時間點，幾乎無法適用於大部分軍人休假結束返營時間。

三、爰此，交通部及國防部應與高鐵公司共同研議針對軍人搭乘高鐵之優待方案，方能彰顯政府持續對國軍的照顧。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24 分、10 時至 12 時 39 分

7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林憶君　張啓楷　黃珊珊　黃國昌　劉書彬　林國成　羅明才

陳昭姿　陳培瑜　麥玉珍　王育敏　王美惠　林岱樺　葛如鈞

林倩綺　王正旭　黃　捷　陳冠廷　陳永康　陳菁徽　涂權吉

蘇清泉　沈發惠　鄭天財Sra Kacaw　許智傑　柯志恩　張智倫

賴士葆　吳琪銘　林沛祥　徐富癸　賴瑞隆　吳秉叡　李昆澤

張宏陸　顏寬恒　王世堅　謝衣鳳　陳素月　陳秀寶　翁曉玲

徐巧芯　盧縣一　林俊憲　陳俊宇　林楚茵　謝龍介　黃　仁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許宇甄　范　雲　馬文君

陳玉珍　沈伯洋　林宜瑾　傅崐萁　張雅琳　魯明哲　廖先翔

呂玉玲　吳思瑤　邱議瑩　吳沛憶　賴惠員　黃健豪　陳雪生

莊瑞雄　蔡其昌　萬美玲　張嘉郡　牛煦庭　柯建銘　劉建國

吳宗憲　葉元之　何欣純　李彥秀　陳亭妃　黃秀芳　郭國文

王定宇　楊瓊瓔　鄭正鈐　林月琴　韓國瑜　鍾佳濱　郭昱晴

蔡易餘　徐欣瑩　邱鎮軍　羅智強　羅美玲　王義川　丁學忠

王鴻薇　邱若華　洪孟楷　廖偉翔　高金素梅　游　顥　林德福

楊　曜　林淑芬　邱志偉　陳超明　羅廷瑋　林思銘　陳　瑩

黃建賓　李柏毅　江啟臣

委員出席　112 人

請假委員　蘇巧慧

委員請假　1 人

主　　席　院　　長　韓國瑜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7 月 4 日）

副　秘　書　長　張裕榮（7 月 8 日）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吳東欽

編　　審　李彥緯

科　　長　黃建福

公 報 處 處 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7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黃捷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菁徽擬撤回前提之「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菁徽擬撤回前提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菁徽擬撤回前提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二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界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十五、國防部函，為修正「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十八、農業部函送「農田水利申請許可案件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德拉瓦州、北卡羅萊納州、維吉尼亞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農業部函，為修正「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十七條附件十五之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五至附表七、附表十至附表十二、第七十二條附表三十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等 6 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三條、第十一條條文、「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函，為修正「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十六、財政部函，為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十七、教育部函，為修正「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八、教育部函送本院修正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九、中央研究院函，為修正「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會議規則」及「中央研究院院長遴選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一、交通部函，為修正「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十二、交通部函，為修正「鐵路行車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十三、交通部函，為修正「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十四、交通部函，為修正「客船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十五、交通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四十六、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函，為「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交通三委員會。

四十七、法務部函送「檢察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十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 114 年 5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環境部函，為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十二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經濟部函送商業發展署 114 年度截至第 1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經濟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1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14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經濟部函送 113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文化部函送 113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交通部函送鐵道局代辦臺鐵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114 年 4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十七、交通部函送 113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數位發展部函送 113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勞動部函送 113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環境部函送 113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內政部函送 113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農業部函送 113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客家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財政部函送 113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教育部函送 113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13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八、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四接啟用前極端氣候下如何預防協和電廠新機斷供天然氣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九、中央銀行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透過貨幣政策協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中央銀行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精進輔導合法匯兌業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一、中央銀行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精進硬幣再流通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二、中央銀行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印製廠數位身分證相關設備維護狀況及委託製作案後續政策規劃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晶創臺灣方案之半導體人才發展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沙崙 C 區二期智慧設施整合及營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5 項站務人員及列車人員隨身配備錄影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4 項站務人員及列車人員隨身配備防身器械及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20 項站務人員及列車人員隨身配備錄影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八、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建構營建業者安全工作環境及開發職業衛生危害評估技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開辦長照保險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結合醫療與長照之具體計畫、改善策略及規劃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細胞染色體檢測、侵入性產前基因檢測（含絨毛膜穿刺及羊膜穿刺）及新生兒罕見疾病篩檢費用補助作業檢討」及「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13 年度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固定資產購置妥適性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長照財務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繼續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八十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預算繼續凍結 5,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八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業務支出」預算凍結 3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八十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會決議（十二）第 6 目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八十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13 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凍結 200 萬元」等 40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八十八、（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八十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師法施行細則」等 2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質詢事項

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美惠就預售屋履約保證機制失靈造成爛尾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全面禁止所有加味菸、建立新興菸品查緝平台及強化產品警示包裝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菁徽就生育保存諮詢之常規流程及資料登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我國詐騙橫行，根據內政部刑事警察局之統計，2024 年詐騙財損高達 502 億元，詐騙案件高達 122,805 件，平均每天發生 336 件，自賴清德總統、卓榮泰院長就任以來，我國「詐騙之島」的惡名依舊，詐騙猖獗的情況並無好轉，因而造成許多無辜民眾受害，甚至於家破人亡。行政院雖已設立打詐專責機構，並投入大量預算進行宣導，然而，

實際效果卻極為有限，詐騙受害金額仍居高不下；相關單位投入高額預算製作防詐宣導影片，也未見其成效，僅淪為消化預算之用。打擊詐騙不是設立更多辦公室，或大官擺拍、喊口號就能有所成效，需要政府在制度及政策上進行根本性改革，解決目前監管存在漏洞與執法不力之情形，方能找回民眾對政府的信任，消除台灣「詐騙之島」的烙印。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執行成效』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政府執政下，府院黨均遭共諜滲透，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前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心腹機要何仁傑，因洩漏外交機密予中共遭起訴並求處重刑，對國家安全與我國外交造成重大打擊，嚴重傷害國家利益，連外交部部長林佳龍都於本（114）年 6 月 19 日備詢時坦言傷害大。然而，吳釗燮秘書長迄今神隱，更罔顧「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八條有關國家安全會議應受立法院之監督之規定，一再拒絕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邀請列席相關會議，自認太上皇，迴避國會監督，破壞我國憲政體制，已不適任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國家安全會議吳釗燮秘書長自行請辭下台，負起應有之政治責任，以符合責任政治之基本原則。」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怠忽職守，從去（113）年 11 月迄今屢次承諾提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名單卻一再跳票，更遲至本（114）年 5 月 29 日才撤回前行政院院長陳建仁所提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名單，罔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所定行政院院長之提名責任，更導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遭行政怠惰因而癱瘓，嚴重影響傳媒市場規範秩序及公眾之視聽權益。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並要求行政院儘速將提名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名單送交立法院。」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四、(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均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及(3)】；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全案並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22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8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委員陳秀寶等 23 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2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八條、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二條、第四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二十六條之二第六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十四年七月八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2 項附帶決議：1.過往民間企業欲透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規定，以捐贈運動專戶之方式獲得商業曝光。然依照相關法制規定，捐贈應屬「無償」行為，與商業曝光所屬之對價交換行為應予區分。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與財政部等相關部會進行討論，明確將「捐贈」屬於無償行為之定義及樣態於官方網站進行公告，提供民間明確遵循依據。2.組頭操作賽事、以強暴、脅迫、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對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傷害尤深。因此在鼓勵投資、捐贈運動產業之同時，應思考如何藉由民間資源加強防制妨害賽

事公平之行為，以維護運動產業之發展。請教育部體育署研議如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捐贈機制或其他方法，使民間資源可挹注於賭博防制，公私攜手減少傷害運動產業之犯罪。）

其他事項

壹、114 年 7 月 3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舉辦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發表會或辯論會，由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各推薦 2 位代表人，請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於 7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二、上述黨團指定參加場次以外，所剩 1 場次應保留予依法最先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支持意見代表者。

三、本案授權議事處於 7 月 16 日（星期三）以前將上述名單資料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貳、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通過；有關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一、報告事項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11 案。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7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黃捷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6)。

其他黨團之提議不再處理。（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台灣民眾黨黨團相同）

二、討論事項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如附表 15 案。

附表

案號	案　　由
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我國詐騙橫行，根據內政部刑事警察局之統計，2024 年詐騙財損高達 502 億元，詐騙案件高達 122,805 件，平均每天發生 336 件，自賴清德總統、卓榮泰院長就任以來，我國「詐騙之島」的惡名依舊，詐騙猖獗的情況並無好轉，因而造成許多無辜民眾受害，甚至於家破人亡。行政院雖已設立打詐專責機構，並投入大量預算進行宣導，然而，實際效果卻極為有限，詐騙受害金額仍居高不下；相關單位投入高額預算製作防詐宣導影片，也未見其成效，僅淪為消化預算之用。打擊詐騙不是設立更多辦公室，或大官擺拍、喊口號就能有所成效，需要政府在制度及政策上進行根本性改革，解決目前監管存在漏洞與執法不力之情形，方能找回民眾對政府的信任，消除台灣「詐騙之島」的烙印。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執行成效』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政府執政下，府院黨均遭共諜滲透，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前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心腹機要何仁傑，因洩漏外交機密予中共遭起訴並求處重刑，對國家安全與我國外交造成重大打擊，嚴重傷害國家利益，連外交部部長林佳龍都於本（114）年 6 月 19 日備詢時坦言傷害大。然而，吳釗燮秘書長迄今神隱，更罔顧「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八條有關國家安全會議應受立法院之監督之規定，一再拒絕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邀請列席相關會議，自認太上皇，迴避國會監督，破壞我國憲政體制，已不適任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國家安全會議吳釗燮秘書長自行請辭下台，負起應有之政治責任，以符合責任政治之基本原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怠忽職守，從去（113）年 11 月迄今屢次承諾提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名單卻一再跳票，更遲至本（114）年 5 月 29 日才撤回前行政院院長陳建仁所提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名單，罔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所定行政院院長之提名責任，更導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遭行政怠惰因而癱瘓，嚴重影響傳媒市場規範秩序及公眾之視聽權益。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並要求行政院儘速將提名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名單送交立法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4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22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8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委員陳秀寶等 23 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2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6	(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之決議意旨，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預算刪減調整，並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8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立即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另應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 636 億餘元，請行政院院長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9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10	(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2	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
13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委員在立法院院會議場內行為嚴重失序，當眾咆哮暴走傷人，以致造成國民黨委員徐巧芯受傷，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柯建銘委員之暴力行為應予嚴厲譴責，爰要求柯建銘委員於院會向徐巧芯委員公開道歉，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提案建請將柯建銘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4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照憲法規範，行政院需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院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竟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更於院長通知提醒返回備詢後，拒絕履行其憲法義務，其作為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精神。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藐視國會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5	(一)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分別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國民黨黨團、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分別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眾消費韌性特別條例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因應國際情勢衝擊強化經濟社會韌性特別條例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韌性及促進全民消費特別條例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產業及民生紓困特別條例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韌性特別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7)。

其他黨團之提議不再處理。（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台灣民眾黨黨團相同）】

參、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二案逕付二讀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 人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9 人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沈發惠

棄權者：0 人

(2)「討論事項第四案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 人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8 人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沈發惠

棄權者：0 人

(3)「討論事項第四案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 人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9 人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沈發惠

棄權者：0 人

(4)「討論事項第四案全案付表決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 人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9 人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沈發惠

棄權者：0 人

(5)「討論事項第四案委員傅崐萁等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49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9 人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沈發惠					

反對者：59 人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 人

(6)「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僅限列之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 人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8 人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沈發惠

棄權者：0 人

(7)「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僅限列之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 人

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8 人

郭昱晴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思瑤　范　雲　林楚茵　王義川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沈發惠

棄權者：0 人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20次會議紀錄	
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 協商後處理─（前接第二冊）　　（頁次：１－１９９）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協商後處理─　　（頁次：１９９－２００）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後處理─　　（頁次：２００－２１５）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協商後處理─　　（頁次：２１５－２２３）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 協商後處理─　　（頁次：２２３）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委員在立法院院會議場內行為嚴重失序，當眾咆哮暴走傷人，以致造成國民黨委員徐巧芯受傷，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柯建銘委員之暴力行為應予嚴厲譴責，爰要求柯建銘委員於院會向徐巧芯委員公開道歉，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提案建請將柯建銘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協商後處理─　　（頁次：２２３）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

<table>
<tr><td colspan="2">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照憲法規範，行政院需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院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竟在未經韓國瑜院長同意下逕行離開議場，更於院長通知提醒返回備詢後，拒絕履行其憲法義務，其作為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精神。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藐視國會之行為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另定期處理－ （頁次：２２３－２２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江啟臣（主席）</td></tr>
<tr><td colspan="2">老人福利法修正第四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２２４－２３３）</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江啟臣（主席）、陳昭姿</td></tr>
<tr><td colspan="2">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第五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２３３－２５８）</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江啟臣（主席）、林月琴、陳菁徽</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20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２５９－２６２）**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葛如鈞、劉書彬、林倩綺、許宇甄、麥玉珍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535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